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目錄

前言	1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3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17
參、金融建言主題	27
一、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管理效能.....	28
(一) 修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針對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申報公告方式與頻率，借鏡美國立法例之簡化申報公告程序，訂定配套規定.....	28
(二) 研修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令有關證券商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比例限額之計算方式.....	31
(三) 雲端為世界潮流所趨，宜有明確監理指引作為業者遵循依據.....	33
(四) 參酌國際趨勢發展並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推動，建議推動公開發行公司納入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內部控制流程及內部稽核計畫，強化永續資訊管理及揭露之品質	34
(五) 對機車應依使用目的，於行車執照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以使保險合理反映對價，減少理賠實務問題.....	34
(六) 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並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35
二、營造金融發展環境與成長動能.....	36
(一) 儘速推動掛牌商品多元化及開放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	36
(二)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36
(三) 將期貨業納入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規範範圍	40
(四) 開放投信基金運用境外 NDF 辦理新台幣匯率避險操作.....	41
三、推動數位金融發展與資通安全.....	43

(一) 金融機構推動房貸業務數位化進程，亟需相關部門協助調整相關規範.....	43
(二) 主管機關洽請交通部所屬之中華郵政公司參加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無卡核驗機制.....	45
(三) 推廣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新創概念性驗證 (PoC) 服務合作契約參考範例.....	46
四、深化永續金融發展與社會影響.....	47
(一) 開放信託業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業務時，若員工服務之公司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時，得將信託資金購買集團內任一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	47
(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擬發展自有碳權期貨商品，並建請主管機關研議開放國外碳權期貨及碳權期貨 ETF.....	48
(三) 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應運而生的金融產品市場，協助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建請政府加速確立碳資產相關會計準則及稅法規範，並建置碳排資料庫，作為金融業範疇三碳排管理之準據.....	51
(四) 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得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之，以響應節能減碳，落實永續.....	52
(五) 提供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活動機制，打造綠色消費生態系，加速推動淨零產業轉型.....	53
五、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調適.....	55
(一) 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相關規定，以提升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中信託機制之保障功能，維護消費者權益.....	55
(二) 現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如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須送所屬同業公會審查，惟市場變化快速恐難即時提供適合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予非專業投資人，為簡化審查流程，建議於信託業端，受託投資對象為非	

專業投資人且產品為百分百保本之封閉式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由信託公會進行類型化審查.....	57
(三) 有關 111 年度防疫險評議案件，以特定類型評議案件計件收取服務費.....	59
(四) 導引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領域，創造政府、社會及業者三贏局面.....	61
(五) 回歸印花稅之銀錢收據課稅範圍，銀行業專屬本業收入未書立銀錢收據時免徵印花稅.....	63
(六) 研議推動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常態化.....	64
(七) 考量強化金融業國際競爭力，宜持續評估金融業營業稅之適用期間.....	65
肆、結語.....	67
附表一：「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69
附表二：「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81
附表三：「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現況	95
附錄一：大量持股申報之各國制度介紹	105
附錄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建議修正條文.....	109
附錄三（1/2）：泰國、日本、中國個人儲蓄帳戶制度比較	113
附錄三（2/2）：現行 NISA 與 2024 新 NISA 制度比較	114
附錄四：台股基金規模、台股日均值與證交稅額比較圖	115
附錄五：「所得稅法」第 17 條建議修正條文	116

前言

回顧行政院於 2021 年 5 月推出之「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其將「數位創新」、「安心關懷」、「人本永續」、「和平互惠」定位為國家發展策略，為臺灣之永續發展尋找新成長動能，包括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持續推動產業創新優化轉型、發展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打造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培力新世代優質人力、優化創新金融產業及健全永續財政架構等，藉以開啟嶄新之經濟格局，提升臺灣之全球能見度與影響力。其中就金融產業健全方面，為奠立我國金融長治久安之基礎，金管會以「金融穩定」與「金融發展」並重之施政原則，持續建構穩健韌性、多元創新、永續治理、普惠包容之金融環境，作為今年度之施政目標及策略。

誠言之，面對全球經濟困境時，金融監理與政策應與時俱進，研提長中短期之發展政策，期以金融服務業為支點，透過資金引導配置及金融專業服務，促進經濟發展之正向循環，進一步擴大金融市場規模。然不可諱言地，金融服務業除扶助整體產業發展外，其自身發展亦同等重要，當兩者有適度相互緊密結合，並立足此戰略地位共同發展下，活用金融資源勢必可對社會貢獻及回饋更多。儘管 2022 年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表現略有滑落，觀察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成果，包括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社會責任等貢獻甚深，更在扶持實體經濟永續發展、激勵產業創新發展、保障生活安定等方面，著力顯著。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之製作，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係依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信聯社、北市租賃等金融同業公會，並與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財金公司、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金融周邊單位提供之意見；並透過訪談或邀集金融業者參與分業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持續優化調整建言提案及相關內容，再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完成彙整成為各項建言內容之議題與建議作法。

從過去編製經驗來看，金融白皮書中之各項建言，確為金融產業發展方向之重要指標。以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所提 24 項建言為例，經金管會統整為 38 點建議，其中屬金管會權責相關者有 17 點，並參採 11 點。本會對前述機關團體之鼎力協助，不僅表達由衷感謝，並期望我國政府審慎考量，宜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具體政策。本會仍朝著重金融建言之戰略性高度，規劃金融業者長期追逐

願景，以興利角度掌握圍繞於周遭之商機，並視當前經濟情勢提供調整金融發展戰術運用之建議。

在內容架構編排方面，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作為引言報告，再檢討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而後完成金融建言主軸擬定，包括「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控管效能」、「營造金融發展環境與成長動能」、「推動數位金融發展與資通安全」、「深化永續金融發展與社會影響」及「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調適」等五大主題，共計提出 25 項建言議題、37 則具體建議作法。

綜前所述，本會所臚列之建言提案，並在協助金融業者發聲提出重要性議題時，除了鎖定當前金融服務業面臨之問題外，並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及可能影響，進而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予以因應。其核心重點聚焦於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期望政府及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並加以落實為具體施政，為金融服務業發展奠定良好根基。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一、序言

回顧 2022 年，雖新冠肺炎疫情之襲擾有所減輕，但全球仍是處於俄烏爆發戰爭危機、美聯儲持續收緊貨幣政策、中國封城斷鏈危機，以及美國加強對中國科技封鎖等多重利空因素下，使全球經濟高頻震盪，而造成油價大幅波動、地緣政治動盪及通貨膨脹急遽飆升，迫使各國中央銀行加快升息節奏，導致經濟大幅衰退，甚至有發生停滯性通貨膨脹之可能。然進入 2023 年尚無法樂觀看待，其因為連續升息政策，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必然再度加深對全球經濟前景之疑慮，預期經濟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通貨膨脹降溫速度、歐美中央銀行貨幣緊縮外溢效應、大宗商品供應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使全球經濟成長將續緩。

事實上，全球通貨膨脹雖仍居高惟已有降溫，但近期美國、歐洲銀行業發生倒閉及財務危機，使金融市場劇烈震盪，更增添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尤其未來監理機關若強化銀行抵禦資產負債表利率風險，並將其納入資本適足率要求，可能導致金融情勢更加緊縮。當然美國聯準會擴大、加快升息動作，除造成投資人之借貸成本增加，並使原本停留於股票市場之資金出現轉移或直接退出，而債券殖利率快速大幅攀升下，更出現致債券投資之巨額減損。誠言之，由於目前仍有國際政治、經濟金融情勢及疫情變化等難以預測之風險，雖 2022 年銀行業稅前獲利創下歷史新高，但整體金融服務業獲利卻大幅縮水，金管會如何審視國內外經濟環境，並與金融服務業協力擘劃金融發展願景，值得期待。

對此，金管會於 2023 年 1 月揭露八大施政重點，其中包括提升金融穩定與韌性、健全永續發展生態系、滿足全方位金融需求、營造包容的金融環境、擘劃數位金融新局面、構築安全資通防護網、保障權益提升知識力、調適現代化監理機制等，雖 2023 年國際政治經濟金融環境有撲朔迷離之勢，但金融機構仍應於誠信之核心價值下，持續從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強化對各項挑戰或突發事件之抗壓性及應變力，進而扮演領頭羊角色，帶動淨零轉型及可持續性增長，並重視高齡、身心障礙、中低收入等弱勢族群及年輕族群之需求，而成為促進社會安定之中堅力量。

綜觀前述國家發展策略與金管會施政重點，為延續產業創新基礎，因應烏俄戰爭之後續影響，所加速之國際分工型態轉變與全球供應鏈短缺，以及結合數位

科技型塑新產業生態系，政府於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及區域合作過程中，將可提升國內經濟及產業之韌性。當然追求經濟成長之同時，政府應兼顧區域均衡及落實永續發展，作為其施政之重要目標，一方面致力於建設綠色經濟，因應氣候變遷風險，降低極端氣候事件之衝擊；另一方面，則檢視受風險事件之營運中斷程度與復原目標。若與金融監理政策結合，將可以金融服務業為支點，透過資金引導配置及金融專業服務，促進經濟發展正向循環，並擴大金融市場規模。

誠如前述，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向來是深具指標意義之根基產業。但其所受監管力度與一般企業不同，主要原因在於資金多數來自於社會大眾之存款、保險費，在肩負社會期待及社會責任下，致使健全金融服務業之經營環境、穩定金融市場發展、安定社會秩序等，為其重要之追求目標。誠如表 1、表 2 及表 3 所示，金融服務業均有不同之經營核心指標，分別代表各金融業別經營績效及發展現況，民眾可藉探究經營全貌。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係帶動我國經濟發展之主軸產業，應透過整體性思維加以規劃推動，非僅追求獲利及產值之增加，於風險可控原則下推動金融創新發展，讓金融服務業可獲得回饋社會之豐碩成果，並提升金融服務業整體價值，從而增加民眾福祉及社會幸福感。

表 1：我國銀行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說明
銀行業	資產報酬率(ROA,%)	0.59	0.59	0.64	本國銀行每單位資產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資產運用效率越好。
	淨值報酬率(ROE,%)	7.70	8.03	9.19	本國銀行每單位淨值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淨值運用效率越好。
	資本適足率(BIS,%)	14.89	14.83	14.70	本國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重，比率高表示銀行經營具安全性。
	逾期放款率(NPL,%)	0.22	0.17	0.15	本國銀行逾放占總放款比重，比率越低表示銀行授信品質越佳。
	存款餘額(十億元)	38,557	41,977	44,634	本國銀行支票存款、外匯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等。
	貸款餘額(十億元)	28,006	30,322	32,816	本國銀行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民營事業等之放款。
信託業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億元)	61	83	75	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但有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集合運用管理。
	金錢信託業務(十億元)	9,022	9,835	11,016	包括特定金錢信託、證券投資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等。
	其他信託業務(十億元)	1,253	1,272	1,500	包括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等。

	保管業務(十億元)	26,509	29,869	31,584	包括境外機構投資人及自然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有價證券等。
	附屬業務(十億元)	2,370	2,032	2,074	包括有價證券發行、轉讓及登記、有價證券發行簽證等。
票券業	票券初級市場承銷(十億元)	16,005	17,254	18,675	包括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國庫券。
	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十億元)	44,141	44,872	48,400	當年度短期票券交易量。
	債券交易量(十億元)	52,505	36,139	35,405	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外國債券。
	授信總餘額(億元)	5,891	6,316	5,487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提供融通資金。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表 2：我國證券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說明
證券業	掛牌公司(家)	1,730	1,747	1,779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掛牌家數。
	總市值(十億元)	49,256	62,064	48,690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總值。
	總成交值(十億元)	57,741	116,220	74,816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成交金額。
	日平均值(億元)	2,524	4,763	3,041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平均日成交金額。
	總籌資金額(億元)	9,074	10,313	6,509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交易人數(萬人)	438	550	551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有交易人數。
	投資累計開戶人數(萬人)	2,056	2,202	2,144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累計開戶人數。
期貨業	期貨成交契約(百萬口)	341	392	384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未沖銷契約(萬口)	99	107	95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保證金餘額(億元)	3,253	3,593	3,691	期貨市場客戶保證金餘額。
	交易人開戶數(萬人)	196	202	195	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投信投顧業	境內基金檔數	980	994	1,01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檔數。
	境內基金規模(十億元)	4,523	4,955	4,85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規模。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表 3：我國保險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說明
壽險業 產險業	保險業資產總額(十億元)	32,164	33,797	34,077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資產。
	保險密度(元)	142,271	135,979	109,848	代表每人年均保險費支出，用以衡量該國保險業發展程度。
	保險滲透率(%)	16.95	14.64	11.25	代表保險費收入占 GDP 比重，用以衡量保險業對該國經濟之貢獻程度。

	保費收入(十億元)	3,352	3,179	2,556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類險種之保費收入。
	保險理賠金額(十億元)	1,963	2,013	2,469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保險給付。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二、總體經濟環境

(一) 對我國經濟成長貢獻顯著，擔負更多經濟與社會發展穩定責任

就金融服務業對社會貢獻程度而言，本會以總體金融環境觀之，據主計總處統計，2022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 14,486 億元（新臺幣，以下同），較 2021 年微幅減少 158 億元；分別占 2022 年整體及服務業 GDP 比重 6.41%、10.53%。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2.35%，不僅占行業分類貢獻-0.24%，且近十年首次為 GDP 之減項，主要受到美國快速升息、股債市雙跌、國內防疫險理賠潮等因素影響，使當年度稅前獲利較 2021 年大幅減少所致。惟政府稅收貢獻方面，金融服務業仍每年保持貢獻政府逾千億元稅收，且財政部於 2014 年擬訂財政健全方案¹，整體景氣逐漸走出金融海嘯影響後，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稅收基準，近年為國庫貢獻大量稅收，並保持以金融推動經濟發展之效。據財政部統計，2020 年至 2022 年證券期貨交易稅收分別為 1,582 億元、2,859 億元及 1,856 億元；金融業營業稅收估計為 666 億元、705 億元及 758 億元。

表 4：金融服務業對總體經濟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融業生產毛額（億元）	12,285	12,760	13,301	14,644	14,486
金融業生產毛額成長率（%）	4.25	3.87	4.24	10.1	-1.08
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6.66	6.76	6.71	6.72	6.41
經濟成長率（金融業貢獻）	2.79(0.25)	3.06(0.26)	3.39(0.38)	6.43(0.71)	2.35(-0.24)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831,442	863,541	997,657	1,001,589	991,642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7.24	7.49	8.68	8.75	8.68
證券暨期貨交易稅（億元）	1,073	959	1,582	2,859	1,856
金融業營業稅 ² （億元）	612	654	666	705	758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¹ 2014 年 7 月調增之 3%營業稅稅率，其主要是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將銀行業及保險業本業營業稅恢復為 5%。

² 本書係參考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資料，以金融中介業全年銷售額乘以 5%營業稅稅率所得之估計值。

基此，金融服務業不論於 GDP 表現、經濟動能及政府稅收等方面，對國家稅收及經濟成長確有實質有效貢獻，更是國內乃至全球經濟發展之重要指標，其營收盈餘如能逐年穩定成長，不僅可帶動資產報酬率（ROA）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之提升，亦將有助我國整體社會發展，包括就業、薪資、資金融通等，乃至於台商在海外之業務發展，初期亦需本國銀行協助。展望未來，金融服務業除協助發展經濟外，應更加著重服務國內民眾之民生需求，減緩遭受重大事件而中斷經營之衝擊，使社會責任較過去更趨多元。

（二）創造就業及消費乘數效果，平均每 24 人即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

金融服務業不僅對經濟成長有所貢獻，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據金管會及各公會統計，2022 年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 99.2 萬人，較 2021 年減少 9,947 人，以保險業從業人員減幅最大，占全國就業人數（1,141.8 萬人）8.68%，如按全國總人口數 2,309 萬人計算，平均每 24 人中即有 1 名為金融從業人員。金融業從業人員以保險業 72.5 萬人最多，其中壽險及產險業從業人員 40.8 萬人，較 2021 年減少 12,534 人。

另登錄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人員分別是 17.1 萬人及 14.6 萬人，其中保險代理人人數較 2021 年稍有減少，而保險經紀人人數則略增，其次依序為銀行業 16.1 萬人³、其他金融業 5.5 萬人⁴、證券及期貨業 5.0 萬人。此外，以資本市場為例，金融服務業除了直接僱用從業人員，亦間接創造出包括法律、資訊科技、會計、顧問、廣告等行業之工作機會而帶動就業。

表 5：金融服務業對提供就業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831,442	989,013	997,657	1,001,589	991,642
銀行業	153,824	156,818	157,460	158,063	160,747
保險業（不含保經代）	391,592	397,576	399,388	420,672	408,138
保險代理人	67,687	187,698	185,920	176,968	171,240
保險經紀人	121,105	133,601	139,644	141,779	145,668
證券及期貨業	44,659	59,383	61,273	49,316	50,485
其他金融業	52,575	53,928	53,972	54,791	55,364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7.24	7.49	8.68	8.75	8.68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保發中心統計資料。

³ 本書所稱銀行業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⁴ 本書所稱其他金融業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中介業。

近年來金融服務業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其平均薪資亦高於整體服務業薪資水準，具有帶動所得提升及促進消費效果。據主計總處統計，2022 年金融服務業平均薪資 100,390 元，較 2021 年增加 1,515 元，薪資成長率約 1.53%，不僅高於整體服務業之薪資水準，更是連續三年高於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5,603 元。其中金融服務業各行業之平均薪資，分別為銀行業 110,427 元、證券業 97,838 元及保險業 77,828 元（詳見表 6），以保險業最低，而銀行業為最高。

長期以來，實質薪資成長速度雖不及名目消費物價漲幅，但已較過去有顯著提升，各行業專業人才享有較高薪資，對帶動消費及提升經濟活力甚有助益。縱使在金融科技促進傳統金融業轉型影響下，未來對金融服務業之人力需求可能產生衝擊，各金融業除已將經營策略及業務結構因應調整外，亦驅動金融從業人員工作型態轉型，而在瞭解未來金融人才之樣貌後，產學研各界可以培養符合全球潮流之金融人才為目標。

表 6：金融服務業及各業別平均每月總薪資

項目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工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52,005	52,865	53,136	56,298	58,972
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6,054	96,137	94,360	93,625	95,603
服務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52,708	53,882	54,893	55,428	56,832
金融及保險業	89,215	93,059	94,473	98,875	100,390
銀行業	99,559	104,904	106,409	107,452	110,427
證券業	88,436	85,118	94,164	114,516	97,838
保險業 ⁵	70,213	71,753	73,061	74,105	77,82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於 2014 年晉升為兆元產業，除了每年持續穩定成長外，亦是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力量，再加上從業人員有近 100 萬人、平均薪資高於整體服務業水準，具有高薪、高就業、高生產價值之特性。此外，近年金融服務業更將扶持實體經濟發展，與自身發展置於同等地位，期望金融業不僅是扮演著幕後推手之角色，更能善用金融之力量，於合理客觀條件下，引導資金投入我國亟待發展之各項創新產業。同時規劃境外資金回流後適當之投資管道，配合政府金融政策與法令鬆綁，提升我國金融業在亞太甚至全球之發展地位，讓金融服務業促進資金有效運用的重要功能得以彰顯，並與產業共同成長。

⁵ 所稱保險業平均薪資為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之平均值。

（三）增強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政策貸款彰顯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價值

在現今之企業發展中，企業創造利潤、對股東權益負責時，亦逐漸重視如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尤其對握有龐大金融資源之金融服務業而言，強化誠信經營與善盡社會責任更是重大課題，其中包括赤道原則、永續保險原則、責任銀行原則、責任投資原則等，均為常見之企業社會責任原則。回顧金融服務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果，包括建立完善溝通管道及培訓制度以落實員工照顧、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就學貸款」及「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等關懷社會弱勢族群。

衡量企業社會責任之效益，可從公司治理、社會共融、員工關懷、環境保育等面向著手，其中在公司治理方面，由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共同推動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評選，並將評鑑結果的前 20%作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主要篩選條件，鼓勵企業重視公司治理。此外，為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實體產業共同重視永續發展，金管會於 2022 年 12 月啟動永續金融評鑑，其主要搭配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及作法，建構對金融機構永續金融發展趨勢之評鑑機制，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 ESG 相關風險之能力。

在社會共融方面，即金融服務業結合金融周邊機構資源辦理公益活動，包括由各金融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所共同捐助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自 2015 年本會籌設以來，持續對大專院校弱勢學子提供教育獎助學金，使其得以完成課業、獲得廣泛金融知識，有助於改善未來就業狀況，並辦理全民及各族群金融知識教育宣導工作；集保結算所開辦之「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亦於參與之核心學校，對學生提供書籍講義、生活津貼及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以及金融機構舉辦之慈善關懷、社區發展等活動。

三、銀行體系

（一）扶持實體經濟發展，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增加至 14.4 兆元

金融服務業持續對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等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援助。本國銀行為扶持國內企業發展，提供資金滿足融資需求，2022 年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14.4 兆元，其中大型企業 5.0 兆元，較 2021 年增加 9,693 億元，約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34.7%；中小企業 9.42 兆元，則較 2021 年增加 6,602 億元，約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65.3%。誠言之，中小企業對我國經濟之發展舉足輕重，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2021 年我國中小企業家數 159.6 萬家，較

2020 年增加 4.7 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比重 98.92%；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920 萬人，較 2020 年減少 11.1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比重 80.37%，與往年數據持平，顯示中小企業不僅穩定成長，更為我國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賦予關鍵動能。

為促進實體經濟與綠色能源發展，金管會於 2022 年 4 月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其目的係為鼓勵銀行與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協助取得營運資金。截至 2023 年 2 月，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 6.93 兆元。

表 7：銀行業對企業經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105,975	120,318	117,357	127,921	144,216
對大型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41,595	50,880	38,704	40,321	50,014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39.25	42.29	32.98	31.52	34.68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64,380	69,438	78,653	87,600	94,202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60.75	57.71	67.02	68.48	65.32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銀行業持續推動紓困措施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快速蔓延全球各地，國內各產業之營運陸續受到疫情衝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發布後，相關部會陸續訂定相關紓困貸款規定。雖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已有趨緩，甚至逐漸步入尾聲，但本國銀行提出之紓困措施，包括企業舊貸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保證等措施，仍持續協助業者度過難關、產業經濟穩健。

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本國銀行配合各部會紓困及自辦案件受理件數，包括企業及個人共計 668,281 件，申請貸款金額 57,993 億元，其中核准 654,025 件，核准貸款金額 56,832 億元。不難發現，不論貸款金額及件數核准比率均逾九成。此外，為加速對小規模營業人紓困貸款核貸效率，推動簡易式信用評分表替代財務報表或 401 報表，不須提出繁複申請文件，以期達成快速核貸目的，而貸款資金則以中央銀行轉融通方案支應。

表 8：本國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情形表-累計數

(單位：戶、新台幣萬元)

項目	銀行	受理申請		核准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	公股銀行	133,503	135,881,652	132,916	134,386,665
(續約展延、營運資金及振興貸款)	民營銀行	35,334	32,874,049	31,572	29,022,729
	小計	168,837	168,755,701	164,488	163,409,394
銀行自辦-企業戶	公股銀行	253,649	320,855,193	252,619	317,656,276
(既有貸款寬緩及新貸)	民營銀行	55,600	20,225,266	52,224	18,753,033
	小計	309,249	341,080,459	304,843	336,409,309
銀行自辦-個人	公股銀行	31,602	24,126,856	31,503	24,004,031
(既有貸款展延及新貸)	民營銀行	158,593	45,970,734	153,191	44,499,608
	小計	190,195	70,097,590	184,694	68,503,639
合計數	公股銀行	418,754	480,863,701	417,038	476,046,972
	民營銀行	249,527	99,070,049	236,987	92,275,370
	小計	668,281	579,933,750	654,025	568,322,342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三) 持續支持學生求學及青年創業夢想，協助民眾成家圓夢

我國銀行業亦對於不同之資金需求者提供援助，包括為因應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而無法就學之學生，提供其取得求學機會之就學貸款機制。如以 110 學年度為例，該學年度申貸金額 186.6 億元，補助 23.1 萬名學生之就學資金。儘管近年受到少子化之因素影響，致使學齡人口逐漸減少，但本國銀行仍持續提供優惠性貸款，以完成年輕學子之求學夢想。

表 9：銀行業對國人生活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青年創業貸款 (億元)	16.45	26.09	100.28	416.83	188.59
獲貸人數 (人)	1,353	2,313	11,507	51,237	21,515
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億元)	10,957	11,688	12,353	12,999	13,893
家庭戶數 (戶)	272,874	289,433	303,952	317,847	335,035
項目	學年度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 (億元)	203.6	198.8	194.4	192.6	186.6
申貸人數	273,425	258,789	250,735	243,797	231,311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財政部、圓夢助學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

再者，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國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成家貸款，2022 年公股銀行撥出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13,893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 894 億元，並造福 33.5 萬戶家庭之購屋需求。另考量輔助我國青年族群開創新事業，配合政策與國發基金共同出資辦理青年創業貸款，2022 年本國銀行共計核發青年創業貸款 188.6 億元，獲貸人數 21,515 人，顯見政府仍持續支持青年創業之用心。

（四）落實信託 2.0 政策，推動全方位信託服務，滿足民眾多元化需求

金管會於 2020 年 9 月發布「信託 2.0 計畫」，推動全方位信託服務，以打造高齡社會安全防護網，信託業在推動計畫四大主軸措施包括法規政策鬆綁、信託組織調整、分行設置信託專員、調整信託整合性業務貢獻度之薪酬考核、跨業結盟合作與培育「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與「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之專業人才培育等面向，都有非常良好績效，全方位提供社會各階層民眾及民眾在人生各階段之信託需求服務。

信託 2.0 延續「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安養信託)之重要措施，在金管會引領及業者不斷之努力下，截至 2022 年底，安養信託受益人數已達 8.3 萬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已超過新臺幣 816 億元，成長幅度顯著，顯示安養信託已逐漸成為國人退休安養之選項。金管會 2022 年推出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鼓勵信託業擴展及深化信託業跨業結盟，為因應日趨嚴重之高齡失智議題，期許業者透過信託機制協助強化失智者之財產安全，信託業已據以訂定辦理失智者服務參考做法，以保障客戶權益，並於安養信託積極創新與科技業者合作，利用科技之發展來拓展安養信託之功能，例如手機 APP 服務、結合機器人理財投資服務、「長照金融管家」平台等創新服務，對於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與財產安全保障著有貢獻。

表 10：信託業對高齡社會貢獻彙整統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

項目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新增受益人數（人）	8,528	13,715	15,224	33,438	39,496
新增信託財產本金（億元）	91.65	147.53	283.13	272.73	539.20
累計受益人數（人）	18,384	25,766	33,620	56,370	83,037
累計信託財產本金（億元）	169.92	260.01	434.65	503.44	816.03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信託公會統計資料。

（五）專業票券商扮演重要造市角色，協助企業獲取短期資金

貨幣市場之建立，除須創造足夠之信用工具外，更重要者為有一個強力活潑之中介機構，專業票券商即推動貨幣市場潤滑運作之推動者。因票券商具有短期票券交易商及經紀商之雙重身分，並擔任商業本票之保證人及背書人，其不僅在初期市場之商業本票發行上授予信用，協助企業發行及流通，並在次級市場提供交易制度及市場設備，致力於拓展買賣客戶，擔任交易媒體，以買賣斷或附條件交易，使票券持有人於需款時，得以隨時變現原買入持有之票券，而有臨時多餘資金之企業或個人，亦能選購符合其需求意願的投資期限之票券，以獲取合理之收益。2022 年票券金融公司授信總餘額 5,487.72 億元，較 2021 年減少 828.46 億元，主要受到利率上揚導致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適足率下滑，而影響授信業務之承作規模。

表 11：票券業對企業獲取短期資金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票券商授信總餘額（億元）	5,474.79	5,653.83	5,890.85	6,316.18	5,487.72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票券公會統計資料。

四、證券及保險體系

（一）積極因應國際市場動盪，戮力執行資本市場永續進程

2022 年全球資本市場受到地緣政治、通貨膨脹及美國急速升息等因素影響國際市場動盪，我國身為國際市場的一員，因此也受到衝擊。主管機關為維持市場穩定與交易秩序，實施證券市場漲跌限制、信用交易保證金成數調整等政策因應；為持續精進我國證券市場運作功能，鬆綁並開放證券商分戶帳資金運用、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並擴大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範圍等。2022 年我國資本市場在動盪之下，始終維持正向穩定的發展方向。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稅前淨利合計仍維持正數 663 億元，較 2021 年 1,399 億元減少 52%。據統計，2022 年上市櫃家數共計 1,779 家、IPO 計 51 家、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人數仍微幅成長至 551 萬人，新增開戶數 109 萬戶；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 376 億元，年減 63.6%。

半導體產業為我國主力發展的產業之一，不僅執全球半導體產業牛耳，也對全球科技發展據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地緣政治影響下，導致全球供應鏈重組，

我國身為全球航運要角，必然為全球注目的焦點之一，主管機關於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告「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契約」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相信未來在此二項新商品加入後，我國期貨市場的走向將由金融商品轉向更多元的實體商品。

投信投顧業 2022 年，境內基金規模 48,568 億元，較 2021 年的 49,552 億減 984 億元，減幅約 2%；全權委託投資規模由 2021 年 21,666 億元增至 2022 年 24,093 億元，增約 11%；整體投信投顧總管理資產規模由 2021 年 79,561 億元減至 2022 年 74,862 億元，減約 6%。

由上述資本市場數據可看出，我國 2022 年雖受各項國際事件衝擊，致使整體產業成長及獲利表現不如以往，但相較於其它國家市場之動盪不安，所導致之銀行危機，或虛擬商品風暴，我國資本市場仍然保持獲利且經營穩健，足以顯示我國資本市場面對重大衝擊的韌性。縱然獲利是產業經營的目標之一，但能面對各項危機之挑戰而屹立不搖持續向前，才是產業永續經營的生存之道。

在面對外在挑戰同時，我國資本市場也持續自我要求，以期走在國際潮流的前端。主管機關於 2022 年 9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內容涵蓋五大推動重點，包括「推動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期能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並以「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為願景，擬訂 3 大核心策略、5 大推動面向，合計 26 項具體措施推動，持續引導金融市場及整體產業重視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並強化金融業及產業的氣候韌性，以借重金融市場的力量，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支持淨零轉型。

表 12：證券業對企業籌資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公司家數（家）	上市	928	942	948	959	971
	上櫃	766	775	782	788	808
IPO 公司家數（家）	上市	31	19	12	19	24
	上櫃	31	20	19	13	27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上市	4.77	3.82	2.99	2.66	5.09
	上櫃	4.33	3.65	2.81	2.52	4.16
本益比（P/E Ratio）	上市	12.74	19.57	22.37	14.94	10.39
	上櫃	20.60	24.59	28.16	23.93	16.09

成交值週轉率（%）	上市	82.60	72.87	125.80	205.33	115.44
	上櫃	250.78	236.49	330.63	397.01	315.74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保障生活安定，分散人生風險，支援經濟發展動能

近年保險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其中保險滲透度可用於解釋一國保險業發展對該國經濟貢獻。2021 年全球受疫情影響，保險業較其他金融業所受衝擊較小，凸顯保險業對金融安定及風險管理之優越表現。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2 年我國保險滲透度為 11.25%，較 2021 年下滑 3.21%，保險密度 109,848 元，亦較 2021 年減少 26,131 元。

此外，保險業亦提供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據金管會統計，2022 年保險業資金投入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25 兆元，其中壽險業投資約 1.23 兆元，約占壽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4.05%，而產險業因承擔風險特性與壽險業不同，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240 億元，占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8.91%，皆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推動重大建設。

表 13：保險業對國家經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保險密度（元）	155,885	154,379	142,271	135,979	109,848
保險滲透度（%）	20.68	19.28	16.95	14.64	11.25
保險業購買政府公債（億元）	13,436	12,601	14,752	14,170	12,519
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249.45	256.09	260.49	264.81	266.08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保險給付及保險理賠為保險服務之主要內容，亦為保險業實現其對社會保障功能最直接之途徑。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2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達 2.17 兆元，較 2021 年增加 2,511 億元，壽險業之保險給付係以人壽保險為主，其占比為 79.57%，其次分別依序為年金保險給付 9.78%、健康保險 9.18%、傷害保險 1.47%。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累計達 9.78 兆元；2022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 5,088 萬人次，則較 2021 年增加 220 萬人次，亦即平均每人曾申請保險給付 2.2 次，其中人壽保險給付人數 2,616 萬人次，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累計 2.39 億人次。

再者，2022 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 2,996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 2,046 億元，近五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累計 6,528 億元。整體賠款金額以健康保險理賠比重

最高，達 52.6%，較 2021 年增加 1,561 億元；汽車保險理賠比重為 21.5%，其中任意車險理賠金額為 645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 160 億元；強制車險理賠金額 128 億元（含微型電動二輪車），較 2021 年減少 4 億元，且強制車險承保車輛（包括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達 1,898 萬輛，顯示產險理賠給付與多數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表 14：保險業對民生安定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人身保險理賠金額（億元）	18,757	19,421	18,730	19,181	21,692
保險給付人數（百萬人次）	44.3	46.8	48.7	48.7	50.9
財產保險賠款金額（億元）	803	880	899	950	2,996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應注意者，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政策型保險制度，發揮保險業促進社會安定及保障之功能。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2 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343 萬件，投保率 37.46%。其次，農業生產總值雖占 GDP 比重小，但農民人口數眾多，過去農委會多以政府補助款協助農民，並參採其他國家農業保險發展經驗，加速發展家畜保險、農作物保險等，以擴大保險涵蓋範圍，增進農民福祉。依據「農業保險法」政府可依保險標的補助農民保費，以提高投保意願與保險覆蓋率，為我國綠色保險建立里程碑。

保險業不僅協助民眾及企業因事故受創後之重建，亦提供較佳之健康照護或人壽保險給付，除了間接協助政府，減輕民眾對社會救助及政府補助之依賴，政府可將有限財政預算用於其他迫切需要之施政項目。換言之，保險制度已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一環，其既可彌補社會保險保障之不足，更為各項民間及公共建設、老人化社會安養照護機制等提供穩定之資金供給。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金融機構為收取大眾存款、匯聚民眾資金之龐大機構，主管機關對其進行高度監督及管理。此外，金融機構是否能就其掌控之資源進行有效運用，除了增加本身運作效率性之外，更應扶持國內重點產業發展，同時控制風險、穩定收益，才能讓金融業長久穩健發展，同時推動經濟成長。儘管如此，由於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參與者密度過高，金融機構更需掌握向外發展之重要機會，同時控制營運風險，才能持續擴增金融產業對於我國經濟之貢獻。綜前所述，本會在觀察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以總體金融經營環境、銀行體系、證券體系及保險體系分別提要說明如下。

一、總體金融經營環境

回顧 2022 年，各界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然烏俄兩國爆發軍事衝突後，刺激全球能源、穀物等原物料漲價，引發全球物價上漲。迫於通貨膨脹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自 2022 年 3 月快速升息，並於下半年起縮減購債，造成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不僅非美元貨幣多呈貶值，更使多國輸入性通膨之壓力增加。台灣則自 2022 年第 2 季開始，對內面臨疫情確診人數大幅增加，對外則因主要貿易國家之需求明顯下滑，造成出口成長趨緩、廠商投資轉為保守，所幸疫情影響已逐漸減緩，加上政府相關措施逐步開放，讓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整體表現不致有劇烈波動。

誠言之，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貨膨脹而陸續升息，使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烏俄戰事未解、美中科技戰加劇等變數，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認為，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將較 2022 年放緩，並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與投資表現。其中對外貿易方面，全球經濟終端需求疲軟，廠商仍持續調整、去化庫存；內需消費方面，則受惠於消費人潮逐漸升溫，新櫃進駐吸客效益、國際觀光客回流，加上百貨業者推出促銷活動，帶動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明顯增加。顯示政府強化後疫情時代之經濟韌性，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有利因素，帶動民間消費成長。

當前雖國內經濟可望溫和成長，但全球經濟局勢之變化，仍使經濟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而牽動國內經營環境，其主要因素包括主要經濟體通貨膨脹降溫速度、主要央行貨幣政策緊縮力道與高利率水準之持續期間、美歐銀行危機事件之外溢效應、氣候變遷與地緣政治風險增添大宗商品供應不確定性等。因而

展望 2023 年，不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認為全球經濟展望並不樂觀，全球金融體系更面臨嚴苛考驗，然金融服務業仍應致力發展自身競爭力、扶植國內重點產業發展外，並關注國際金融市場變動，以期全球經濟於高度不穩定之狀態中，減緩經濟受其他國家發展帶來之不利影響。

一直以來，本會闡述金融服務業對經濟社會之貢獻中，著重於分析保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來源與風險因素，如能逐年保持穩定成長，並有效控制風險，長期將有助於我國經濟與社會發展。我國金融服務業是否能夠運用新興金融科技，並布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透過提供創新加值服務，將資金之運用擴大研發及投資，逐步導引提升競爭力，攸關金融服務業持續貢獻經濟成長、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之重要效果。當然除新冠肺炎疫情外，包括氣候變遷、地緣政治、戰爭衝突、供應鏈重組等經濟干擾因素，加上各國中央銀行快速之升息政策，縱國內經濟情勢及經營環境尚屬樂觀，仍不容忽視複雜議題所帶來之挑戰。

二、銀行體系

（一）面對全球經營環境之挑戰，應關注國際市場風險與數位金融發展

銀行業長期透過資金供給，扮演協助產業發展之推手，不僅是滿足各項金融需求，對國民生經濟扶持亦具有重大貢獻。然近年來雖發展穩健，但總體環境之不穩定造成金融資產大幅縮水，對全球貿易、資金流動等造成影響，可能改變銀行業維持全球經濟主體之運作方式。尤其金融科技創新增加，包括數位平台之便利性與支付之使用方式，使銀行業者應密切注意消費者偏好之改變，與個人化需求之提升。此外，「先買後付」之支付趨勢進入台灣後，使消費者可於未持有信用卡時，仍有分期付款之選擇，讓銀行業者需創造新價值與深化顧客關係，與強化最重要之風險控管機制。

事實上，維持成長動能之經濟環境及國人資產穩定增加，與銀行業經營情況有高度相關，其需有穩定之投資及消費需求去化充沛資金，讓國人之資金得於國內外均有適當用途，再透過資金穩定流動產生良好之獲利，解決國內資金之去化問題，並帶動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增加，從而提高銀行業者之獲利性。首先，在國內經營環境方面，通貨膨脹、較高利率、持續性之供應鏈衝擊，以及潛在經濟衰退問題等因素，使企業所處環境較為艱困，造成利息淨收益可能隨著中央銀行升息有所成長幅度受限，且僅依賴利息收入仍不足，恐面臨總體經濟不確定性造成之脆弱性，而增加信用風險。

再者，與國際市場連結方面，全球經濟局勢變化，牽動國內經營環境，包括

通貨膨脹、地緣政治、戰爭衝突等不確定性經濟因素，可能使海外市場風險傳染至國內金融市場，並於我國金融機構間引發連鎖效應。所幸查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2022 年 12 月公布之台灣金融風險指數，指出海外市場風險趨緩，國際金融市場整體環境改善，使金融機構間風險傳染蔓延之可能性下降。爰此，海外市場業務之拓展，應可抵銷國內生產水準趨緩之製造業與景氣降溫之不動產業，對銀行業貸款業務之影響。然銀行業之整體經營環境能否取得正向發展，仍有賴於適切之金融發展政策。

（二）落實永續目標，善盡社會責任並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

金融機構就基本體質、發展動能而言，透過資源整合具備足夠規模後，始能提高金融韌性及風險抵禦能力，惟我國銀行業高度分散之現況，使其獲利能力與資本生成能力受限。特別是面對數位轉型及非金融業投入金融領域之挑戰，金融機構除持續強化並改善營運績效外，亦以併購方式擴大市場規模綜效，從而補強營運版圖及快速取得技術。與此同時，銀行不僅須強化自身經營體質，永續逐漸成為銀行發展趨勢之共同語言，包括金管會於 2021 年發布「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2022 年開辦「永續金融評鑑」，均為提升本國銀行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與主動因應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之能力。

當然，金融機構本身除思考自身之永續策略，例如避免造成環境汙染、降低社會衝擊風險、提升金融韌性等，並確保營運不中斷為優先，或發展具有永續性之商品及服務為主。對銀行業而言，授信仍為主要業務與營業收入來源，市面上與 ESG 相關之授信商品均有適用之準則或評鑑標準，銀行理應將 ESG 納入授信準則。此外，金融機構本身亦須善盡公司治理本份，建立永續發展治理結構，並將 ESG 內化於銀行營運策略中，爰金管會強制金融機構自 2023 年起，應編制並揭露永續報告書，除加強揭露永續指標，並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外，更須取得會計師意見書之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申言之，ESG 潮流之來襲，使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成為顯學，而上市櫃公司須依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所公布之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有義務進行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及申報。惟應注意者，永續報告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被列為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應行記載事項，非永續報告書之本身，且應非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雖仍需依循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管理，公司管理階層亦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永續報告書之品質，但似僅有將永續報告書作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之說明，而有虛偽或詐欺行為時，始有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究責。

（三）為強化全方位信託業務發展基礎，尚需修正相關法令及信託機制

信託制度在我國發展已逾二十年，架構在信託制度上之相關業務，不僅逐漸成為國人在資產移轉及分配規劃中，不可或缺之金融工具，亦融入社會大眾日常生活，且信託制度之獨特性與靈活性，於金融體系扮演日趨重要之角色。然我國信託業發展迄今，較偏重於金錢信託，主要是特定金錢信託之業務發展較長，並創造相關業務人員之就業，但為避免大量資源投入金錢信託而造成排擠，勢必應強化他項信託業務之開發。為此，金管會已於 2020 年 9 月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期許信託業投入適當之資源調整組織及培育人才，並透過整合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

該計畫辦理時程為二年，但鑒於信託業務須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情形，與滿足客戶不同階段人生需求予以調整，金管會再於 2022 年 9 月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至 2024 年底止，以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其中重要措施包括持續引導業者提升信託部門職能、研議修正相關信託法制、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強化預售屋信託機制外，更加強對高齡客戶金融服務之友善態度及觀念。誠言之，信託可謂一種受到嚴格法律保障之財產管理制度，從而信託業務之發展，實與法令規範方向息息相關，因而推動他項信託業務之過程，仍有可期望解決之問題。

以員工持股信託為例，近年大型企業將員工持股信託作為員工福利，並提升公司之股票價值，而員工持股信託之信託資金運用，以持股會章程明定僅限購買員工本身服務公司之股票，其目的在於藉由投資公司股票，增進員工向心力。然若同一集團內有上市上櫃公司與非上市上櫃公司，且僅有前者員工享有福利，而後者員工無法參與，勢必將有公平性及無法留才之疑慮，亦可能造成未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之退休金，無法藉由員工持股信託補強之問題。此外，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係為建立預售屋交易安全機制，而該信託機制保障功能之提升，維持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亦是維護消費者權益應關注之重點。

（四）為兼顧金融業國際競爭力，應持續關注金融業營業稅適用期間之落日

回顧財政部於 2001 年 6 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增訂第 8 條之 2 規定，自 2006 年 1 月起停徵金融業專屬本業營業稅，其修法理由為金融業無進項稅額可供扣抵，稅負相對一般產業為重，爰比照大多數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國家對金融業免徵營業稅。至 2005 年 5 月，為以充實金融重建基金維持原稅率 2%（無進項可扣抵），刪除免徵金融營業稅規定，但於 2014 年再以促進

社會發展加徵回饋稅為由，將該稅率調升至 5%（仍無進項可扣抵）。惟立法院於 2014 年 5 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時，通過附帶決議，為本項修正有回饋稅性質，請財政部會同金管會研議金融業營業稅稅率 3% 部分之落日條件。

為此，財政部曾表示，鑑於銀行業及保險業存在高度系統性風險，政府運用金融業營業稅之稅款挹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目前營運效果良好，允應增加部分稅負，以挹注國家稅收，故是否調整金融業稅制結構，允俟稅款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前 1 年內，視我國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以及金融業營業稅是否順利自 2025 年回歸國庫等因素，再行衡酌評估。金管會除曾於立法當時回覆立院決議，為兼顧金融業國際競爭力，調升之稅率適用期間不宜過長外，亦有說明現行金融營業稅率，係考量當時之政經情況調高，我國金融業稅率確實較其他國家為高，預計考量金融業務經營情況、國際競爭力等因素，持續與財政部交換意見將稅率調回原來水準。

三、證券體系

（一）積極應對國際市場不穩定因素，首次公開發行（IPO）續創佳績

資本市場雖然受到地緣政治及美國急速升息影響，2022 年臺灣資本市場總籌資規模 6,509 億元，較 2021 年減少 36.9%。統計 2022 年臺灣上市櫃新掛牌家數：上市公司 24 家、上櫃公司 27 家，合計 51 家，較 2021 年上市櫃新掛牌家數：上市公司 19 家、上櫃公司 13 家，增加 19 家；2022 年 IPO 集資金額 362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 41 億元。

2022 年上市櫃 IPO 主要由科技股占比 42% 最高，雖然地緣政治及美國急速升息讓全球資本市場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但新冠疫情已趨於穩定，再加上我國科技股實力居於全球領先地位，故 2022 年資本市場在科技股的帶動下，IPO 動能並沒有受到影響，我國 2022 年總體 IPO 家數與募資金額仍然保持成長。另一方面，我國資本市場在 2021 年增加「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後，除提供創新類型公司獲得更多籌資機會外，也希望臺灣資本市場可以朝向多層次市場的方向發展，2022 年除科技產業外，已有能源開發、廢棄物處理等不同產業申請與櫃發行。

（二）綠色金融 3.0 全面啟動，支持產業永續發展

鑑於全球主要國家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碳關稅、公正轉型，強調應

借重金融市場之力量支援低碳轉型等政策，主管機關於 2022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實施全體上市櫃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揭露；同年 9 月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期能公私合力強化金融機構之角色，透過其對投融资部位之盤查、風險與商機評估，及策略規劃，驅動企業低碳轉型、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帶動我國轉型至低碳或零碳經濟。未來將以「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為政策願景，確立「佈局」、「資金」、「資料」、「培力」、「生態系」等五大面向實際執行永續金融政策。

2022 年完成推動下列事項：1、規劃證券期貨及投信業的碳排揭露時程，預計於 2023~2027 年間逐步揭露碳排放盤查及確信資訊；2、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與投資，截至 2022 年底，累計已發行 138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 3,847 億元；3、強化證券期貨業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職員永續金融相關訓練及進修地圖，要求公司董事與監察人每年應進修 6 小時，且 ESG 領域課程時數應占 1/2 以上；4、推動金融業共同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發布第一屆（2023 年）永續金融評鑑作業指標，相關評鑑作業資訊並已公布於「永續金融評鑑資訊平台」，預定 2023 年 2 至 4 月辦理宣導說明會，訂於 5 月開始第一屆評鑑作業。

（三）深化資本市場資通安全防護，加強資通安全演練與韌性

隨著金融科技進步，資通安全已成為保障投資人的基本條件，2022 年金管會持續推動資本市場對資通安全的要求，於 9 月核備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修正「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並於 2022 年底及 2023 年初核備增訂之「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為了讓資安成為資本市場中企業組織文化的元素之一，金管會已要求金融業（銀行、證券、保險）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之資安長，統籌企業資安政策推動；2022 年更鼓勵企業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帶動企業重視資安的文化，截至 2022 年底，已有 20 家證券商取得國際資金管理標準驗證，並有 29 家證券商聘有持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為讓資安能與實際執行面接軌，金管會 2022 年共辦理「DDoS 攻防演練」、「網路攻防教育訓練及演練」及「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等以實際了解金融資安韌性。在參考國際資安監理政策後，於 2022 年 12 月檢討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作為推動下一階段資通安全的準備。

四、保險體系

（一）因應美國劇烈升息與通膨衝擊，壽險業審慎應對

過去國內固定收益市場規模與利率偏低，復以國內市場可投資商品種類並不多元，為兼顧投資收益並兼顧風險分散，主管機關逐年放寬保險業對國外投資之比例，致使國內壽險業持有海外資產比例逐年上升。依據保發中心統計，近五年來壽險業之海外投資比例均超過整體資金運用之六成，2022 年更已達到七成，金額約為新台幣 21 兆元。

然受俄烏戰爭影響糧食出口與產能大幅下降，糧食供應成本飆升，加上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供應鏈一度中斷，自 2022 年以來全球通貨膨脹態勢明顯。為壓制通貨膨脹，美國於 2022 年 7 度升息，共計調升 17 碼，迫使各國中央銀行紛紛採取升息措施，造成壽險業持有海外債券價格下跌，對國內壽險業之淨值造成嚴重影響。國內一度約有三分之一之壽險公司面臨淨值危機，且多家業者淨值比低於最低標 3%。

由於國內尚未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負債面未以公允價值評價，無法完全反映升息對資產與負債之影響，主管機關並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函詢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該基金會並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提供參考指引。主管機關亦宣布保險業重分類三大條件：依 IFRS 9 規範、會研基金會參考指引、公司治理單位及管理階層與簽證會計師共同研議並判斷是否可行，以減緩國內壽險業經營壓力。

（二）面對新冠疫情衝擊，產險業防疫險落實安定社會功能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民眾基於經濟財產安全，有投保防疫險之需求，產險業者亦提供防疫保單供民眾移轉風險之用。然因疫情變化快速，2022 年台灣確診及隔離人數達到高峰，經保發中心統計至 2022 年底，因防疫險所屬之健康險及其他險種所支付之理賠金近 2,000 億元，占全年度產險業理賠金約 65%。

然保險制度原在發生特定危險時，補償因災害所導致之經濟財產上之損失。2022 年受到疫情擴散之影響，許多民眾因此失業、產生健康上之損害甚或失去生命。產險公司面臨疫情巨變，仍堅守保險契約承諾，擔負起理賠之責任，照顧安頓廣大保戶，已充分發揮社會保障與安定人心之功能，讓民眾感受到保險之重

要性。而防疫保單陰霾漸散後，產險業若能強化核保理賠控管，順勢建立民眾信心，俾能有益未來業務拓展。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及納保，擴大交通事故安全保障

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原將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腳踏自行車歸類為慢車種類，騎乘相關車輛無須配戴安全帽，且未限制駕駛年齡及辦理登記及懸掛牌照。造成未成年人或無照駕駛者，因駕駛技術不純熟，而產生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害。且由於電動自行車外觀與小型輕型機車相似，不僅造成執法辨識困難，甚至讓民眾產生執法不公之印象。

基於此，交通部與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微型電動二輪車」入法，並經立法院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 2022 年 5 月 4 日將「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要求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主管機關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正，且參照各國立法例擴大被保險人之範圍，以求周延保護受害人。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及行政院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施行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條文，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及納保，使得受害人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獲得賠償與保障，貫徹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立法目的。

（四）因應保險科技發展浪潮，保險市場致力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

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影響，各行業數位轉型成為必然及趨勢。主管機關為鼓勵業者提供多元化之網路投保業務與網路保險服務，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明定保經代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之共通性適用標準。並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訂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進行身分確認，以配合實際業務需求，及增加消費者投保管道。

參考國際保險科技發展經驗，主管機關透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提供之監理沙盒機制，與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提供之試辦機制，全力鼓勵保險業者創新。目前保險業已經透過上述機制，開始從事遠距身分認證投保及服務、智能理財、電子無紙化、線上與影像理賠、理賠聯盟與 UBI 車險等多項創新業務，促進保險市場數位轉型。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保發中心設置電子保單之

存、認證服務，提供保險業及投保民眾電子保單簽章、驗章、保存電子保單相關交易紀錄及儲存電子保單服務。為此保險公司可依法簽發電子保單，降低保單簽發成本，營造保險市場安全、便捷、低成本、高效率之無紙化作業環境。

據保發中心統計，2021 年台灣保險密度約新台幣 13.6 萬元，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為 264.81%，由於人壽保險多為長年期保單，保戶或因遺忘、紙本遺失、死亡或地址遷移等因素，致保戶及其受益人未能獲得保單之權益保障。為此，主管機關督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保發中心共同建置保單存摺平台。俾便民眾可上網直接查詢投保之保單，即時掌握投保狀況。

另運用區塊鏈技術，優化民眾之保險理賠服務方面，壽險公會已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由主管機關核准，推出「理賠聯盟鏈 2.0」試辦案，讓保戶以電子簽署技術完成身分驗證及理賠申請，實現無紙化理賠服務。產險業已於「產險聯盟區塊鏈」，增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攤賠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追償作業之效率。此外，主管機關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修正通過保險業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基於該「理賠聯盟鏈」並無爭議或道德風險案件，開放「理賠聯盟鏈」服務增列「失能及重大/特定傷（疾）病保險金」及影像理賠金額上限由現行 10 萬元提高至 30 萬元。

（五）因應全球永續金融趨勢，保險業持續強化永續保險經營

主管機關於 2022 年 9 月公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參照國內外永續相關評鑑方法並推動我國永續金融評鑑事宜。為此保發中心已於 2022 年 12 月 27 日就保險業永續金融評鑑之構面規劃、評鑑指標設計等，提出「保險業永續金融評鑑指標研究報告」予主管機關參考。

保險業之指標內容係蒐集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UNEP FI）發布之 2005 年「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2012 年「永續保險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及 2019 年「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國際推動減零排放（Net Zero）相關規範與標準。另參考國際監理組織（如 IAIS、SIF）、國際氣候風險揭露標準（TCFD、SASB），以及先進國家（如英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及相關資訊揭露規範，及已被加拿大、紐西蘭等多國金融監理機關採行，由永續保險論壇（Sustainable Insurance Forum, SIF）公布之「保險業應對氣候變遷風險題庫」（Question Bank on Climate Change Risks to the Insurance Sector）。經研議上開國際準則或倡議，以及國際監理組織發布文件，擬定我國金融業共用與保險業適用之評鑑指標。

主管機關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含共同及分業題），2023 年正式執行。首屆受評機構定義係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資產規模前五大之產險業、資產規模達 1 兆元以上之壽險業及國內再保險業。希望透過金融服務業之力量，促進產業升級與綠色能源發展，並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實體產業共同重視永續發展，以因應國際金融永續轉型挑戰。

參、金融建言主題

本會過去提出之建言，由各公會參考會員機構之需要，擬定建言議題與建議作法，以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獲參採情形為例，目前執行現況屬「已參採」者 6 項、「部分參採」者 7 項、「研議中」6 項及「未參採」者 5 項，共計 24 項建言提案，顯示各項建言確為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之重要指標（請參見附表三）。惟整體金融環境仍受各種因素干擾，並須著重於系統性風險之防範，以降低對金融服務業之衝擊，進而增加提早因應、抵禦之能力。著眼於此，本會經與研究團隊及外部專家充分討論，擬定以下金融建言主題為策略，分別為「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管理效能」、「營造金融發展環境與成長動能」、「推動數位金融發展與資通安全」、「深化永續金融發展與社會影響」及「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調適」等五大主軸，以期達到金融服務業發展、實體產業茁壯、金融風險控管及政策法規改善等目標，從而擘劃我國金融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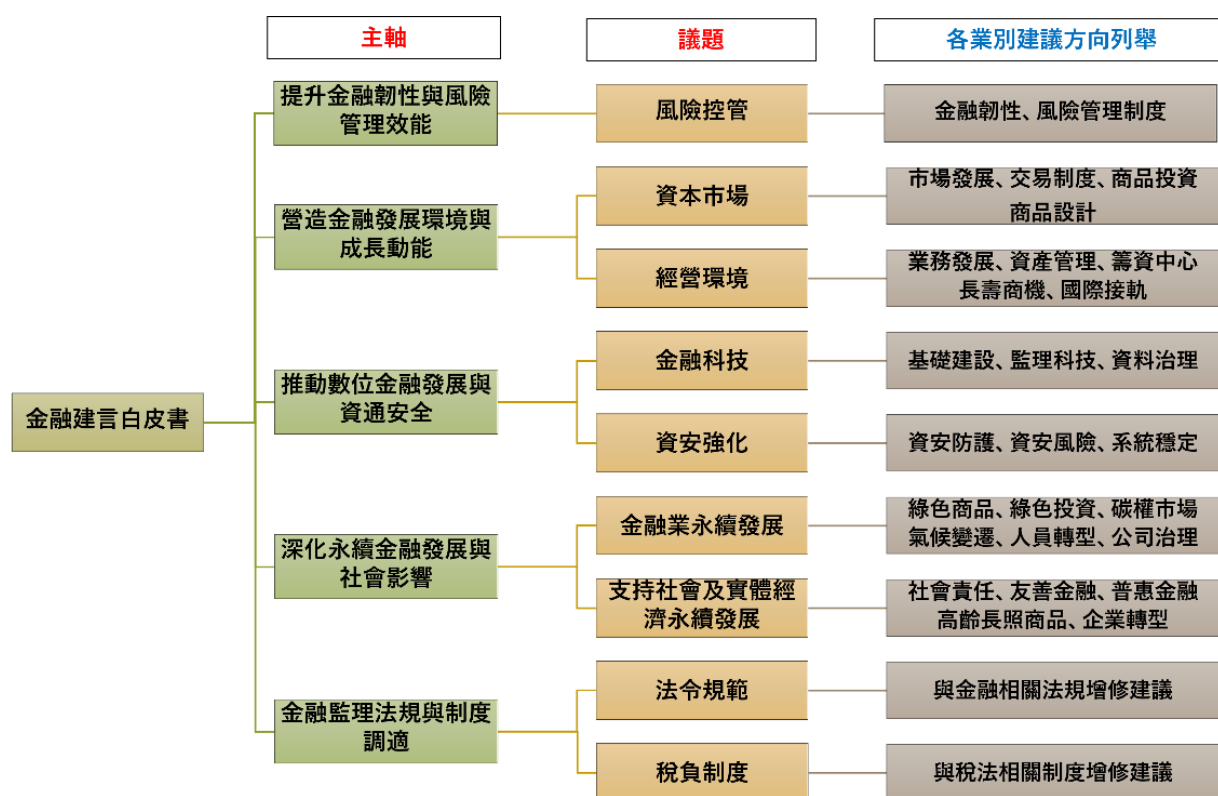


圖 1：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主軸規劃

一、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管理效能

我國金融監理措施雖均與國際同步，但如何於簡化行政流程、提高風險管理彈性及效能之際，兼顧強化金融穩定與韌性，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以因應國際資金新情勢對金融服務業之挑戰，實為值得關注之重點。

（一）修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針對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申報公告方式與頻率，借鏡美國立法例之簡化申報公告程序，訂定配套規定

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案已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將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 10%修正為 5%。修正說明揭橥本次修法目的在於「健全取得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其健全市場與接軌國際之意旨值得贊同。因保險法明文禁止保險業對公開發行公司持股超過 10%，故依現行申報公告門檻，除非保險業發生投資限額控管之缺失，導致買進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超過保險法規定之上限，否則尚無達到現行申報公告門檻之可能；然申報公告門檻調降為 5%後，保險業於保險法所定投資限額內，觸及證交法所定申報公告門檻之情形，或將時有所聞。

（1）保險法禁止保險業介入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營權

揆諸本修正案總說明所揭之立法意旨，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公告制度之規範目的在於「使投資人及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與趨向，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產生之變化」，而保險法已明文禁止保險業以任何形式介入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營權，保險業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僅能以獲取財務性收益為目的，而無介入經營權之可能，故即時揭露保險業持股情形之實益甚微，如有其他公共利益與之競合，則尚非全無折衝妥協、均衡兼顧之空間。

（2）投資大眾「跟進跟出」進而助長投機、衍生爭議之疑慮

整體而言，我國仍屬中型經濟體，公開發行公司以市值不大之中型企業為大宗，其股價易受外力影響而有所波動，故坊間有「淺碟型市場」之稱。而影響股價之諸多「外力」當中，最容易引發投資大眾預期心理與跟隨效應者，莫過於資力雄厚者對於個股之買賣方向，亦即坊間所稱「大戶動向」。然則，關注大戶動向、「跟進跟出」之行為，不但無益於發揮效率市場之價值發現功能，反而容易助長投機、擾亂市場秩序。

保險業資金規模龐大，為國內股市最受關注的機構投資者之一，現況之下已然有媒體追蹤報導保險業持股變動情形，若於申報公告門檻調降為 5%、保險業觸及門檻之機率大幅提高後，繼續沿用現行申報辦法之規定，於持股達 5%、嗣

後每增加或減少 1%時均即時公告其持股異動情形，恐將進一步引發媒體追蹤議論、影響一般投資大眾之判斷，甚或因民眾「跟進跟出」而衍生更多法律爭端與陳情抗爭。

申言之，保險業現金流量豐沛、對股價短期波動之承受能力較強，故保險業之投資交易策略，實與一般投資大眾有所不同；若要求保險業即時公告對公開發行公司之持股增減情形，一經媒體渲染報導，可能被一般投資大眾解讀為「保險資金看好」或「保險資金看空」，進而從事與其現金流量、風險胃納、原有投資方針不符之交易活動，倘若因而受有損失，則後續各種投訴、陳情恐使保險業及主管機關不勝其擾，觀察近年歷次市場大幅波動之後，各證券商、期貨商、交易所及主管機關承受之投訴案件數量、乃至於非理性陳情活動，即可窺其一二。

（3）保險資金對中小型個股卻步之疑慮

保險業為避免觸及申報公告門檻、避免因即時公告其持股異動而捲入不必要的爭議，或將傾向於避免投資中小型、成長型個股，則其資金運用勢必更加集中於市值較大、較不容易觸及申報公告門檻之大型個股，如此一來，一方面保險業投資組合之多元性將大幅降低，另一方面保險資金對成長型、中小型個股卻步之結果，恐將對我國之經濟成長與轉型升級帶來不利影響。

（4）我國針對「以投資為專業者」之資訊公開已有配套規定之先例

綜觀我國現行證券管理法令，有關買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資訊公開，針對專業機構投資者經常性之交易給予例外規定，實已有先例可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取處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目規定，以投資為專業之公開發行公司買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即使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亦毋須辦理資訊公開，是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資訊公開之例外規定。

申言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之上市、上櫃股票交易，對於大部分公開發行股票之專業機構投資者而言，亦屬對其資本充足性有顯著影響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原本亦屬投資大眾可能感興趣之資訊；而取處準則之例外規定，則係立法者一方面保障投資大眾知悉公開發行公司資本充足與否之權利，另一方面亦不樂見專業機構投資者經常性之交易資訊被即時公開、引起投資大眾預期心理甚或「跟進跟出」，進而對市場秩序與健全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同理，本次修法提高公開發行公司股權透明度之同時，亦宜參酌前揭取處準則例外規定之立法精神，針對同為經常性之交易，且容易引起投資大眾「跟進跟出」之專業投資機構給予減緩衝擊之配套規定。

（5）簡化申報制度已在各先進國家行之有年

觀察先進國家且其證券市場之監理制度完善者，諸如美國、加拿大、歐盟及英國等，均可發現設有大量持股申報簡化或豁免之規定（參閱附錄一），並已行之有年，建議主管機關得參採前述之立法例，就特定市場參與者及純粹財務性投資之機構投資人，在不影響證券市場健全運作，並兼顧強化公司治理之前提，在申報頻率另為特殊規定，以維護金融市場穩定。下表羅列各國特定市場參與者之適用主體、申報門檻及期限：

國家	適用主體	適用門檻		申報期限	
		初次	變動	初次	變動
美國	1.豁免投資者 2.適格機構投資者 3.被動投資者	1. 首次持股 5%以上 2. 當月持股 10%以上	1. 持股 10% 以上 2. 變動或持股變動幅度 5% 以上	1. 首次持股 5% 以上時為每個日曆年度結束後 45 日內 2. 當月有持股 10% 以上時為每個日曆月結束後 10 日內	每個日曆月結束後 10 日內
加拿大	適格機構投資者	持股 10% 以上	持股變動幅度 2.5%以上	每日曆月結束後 10 日內	
歐盟	造市商 ⁶	無須申報			
英國	造市商 ⁷	無須申報			

（6）建立電子申報管道

現今電子通訊發達，各項政府措施均已陸續推動 e 化服務，政府機關間，乃至於企業、民眾與主管機關間之意見傳遞或問題諮詢業已增設民意信箱、公文亦可透過電子公文系統傳遞，政府機關並設置各類無紙化申辦管道等。故為邁向全民智慧型及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強化大量取得股權與異動申報作業制度之便利性與即時性，建議申報作業方式除原定之親自送件與郵寄申報外，增訂電子專用信箱或電子公文系統等電子申報之方式，以提升行政效能，降低相關成本，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⁶ 依 Directive 2004/39/EC，造市商僅定義為：有意願持續在金融市場上，以其自有帳戶為其自身於所設定之價格不斷進行買賣者。原文：「"market maker" means a person who holds himself out on the financial markets on a continuous basis as being willing to deal on own account by buying and selling financial instruments against his proprietary capital at prices defined by him」。

⁷ 參酌英國監理機關 FCA(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之定義，其原文為「a person who holds himself or herself out on the financial markets on a continuous basis as being willing to deal on own account by buying and selling financial instruments against that person's proprietary capital at prices defined by that person.」，因過往英國亦屬於歐盟成員國，文字比照歐盟之規定，詳：<https://www.handbook.fca.org.uk/handbook/glossary/G696.html>。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考量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並無介入公司經營權之疑慮，在無礙整體證券市場交易公平之前提下，為均衡兼顧整體社會經濟及證券市場之活絡，建議引入美國法簡化申報之規定修訂「申報辦法」，增訂相關配套規定：(1) 簡化申報公告程序：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得於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總額超過 5% 之日之當年度結束後 45 日內，申報及公告「申報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取得人之基本資料）、第 2 款（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第 7 款（預計一年內再取得之股數）、第 8 款（召集股東臨時會、競選董事監察人、處分公司資產或變更其財務業務之計畫）事項。(2) 不得適用簡化申報公告程序之情形：下列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月份結束後十日內申報公告，不適用簡化申報公告程序：(a)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b) 首次申報公告後，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變動幅度 5% 以上。具體建議之「申報辦法」修訂條文參閱附錄二。
- 有關申報之方式，除現行之親自送件與郵寄申報外，建議於問答集中增訂電子專用信箱或電子公文系統等電子申報之方式。

(二) 研修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令有關證券商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比例限額之計算方式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第一項第（九）款第 2 目（以下稱「系爭規定」）規定：「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未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無須先報經本會核准。」

依系爭規定之文義解釋，計算投資總金額是否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時，分子「投資總金額」係以實際出資金額計算，分母則依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基金總資產」計算，此算法中之「投資總金額」為實際出資金額之累加，然「基金總資產」卻可能受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會計原則、負債比重、投資組合評價等因素影響而變動，將連帶使「投資總金額/基金總資產」比例產生波動，而當「基金總資產」因前開原因減少時，證券商僅能被動接受超限之結果。換言之，系爭函令規定以「基金總資產」作為分母計算，將於計算上產生浮動，使證券商無法事先預防控制，而隨時有投資超限之疑慮。

再者，若以「投資總金額（實際出資總金額）/基金總資產」方式計算，則當「基金總資產」大幅增加（例如投資評價上升），此時系爭規定之投資比例雖可隨總資產之增加而降低；惟當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再度募資時，證券商依有限合夥協議於系爭規定投資比例上限 20%範圍內出資，將可能致使證券商實際出資額佔該基金總出資額之比例超過 20%，亦即系爭規定之投資比例尚可能因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基金總資產增加，而產生變動。且實務上，證券商於投資初始簽訂有限合夥協議時，即已計算投資比例並約定承諾出資額，加上初期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成效未能彰顯，系爭規定使投資比例被動超限，將導致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發出繳款通知（Call Money）時，證券商因須遵守投資比例限額，無法依有限合夥協議出資，是以系爭規定以可能浮動之「基金總資產」作為計算分母，實有難以遵循之困境。

鑑於國際私募股權基金運作方式多為事前約定承諾出資額後再分次發出繳款通知，待基金有資金需求時始要求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LP）於承諾出資額內履行出資義務，此與公司制股東於每次公司募資時得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有別。另現行法規對於證券商投資限額多採持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比率計算（例如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該持股比率係一固定值，不因公司淨值或總資產變動而受影響。另參酌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業就私募基金投資限額為「單一基金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且同條款第 6 項進一步釋明私募基金包括私募股權基金。顯見保險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限額，係採取「投資總額/基金發行總額」計算之，該比率仍係一固定值，亦不因基金淨值或總資產變動而受影響。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系爭規定以可能浮動之「基金總資產」，作為分母計算證券商之投資比例，實務上將使證券商隨時產生投資超限之疑慮，且與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出資慣例不合，亦與保險業之規範有異，建請主管機關研議修正系爭規定，以「基金募集總金額」取代「基金總資產」作為計算分母，則可避免上述實務衍生之遵循困難；同時確保保險業、證券業對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比例採一致性標準之限額規定。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394 號令第五項第（四）款亦有相類問題，建請主管機關一併研議。

（三）雲端為世界潮流所趨，宜有明確監理指引作為業者遵循依據

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是結合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雲端儲存（Cloud Storage）、網路連線，與商業需求的新時代網際網路服務。雲端服務具備「降低 IT 建置與維運成本」與「服務即時且具彈性」兩大優勢，為人們所熟悉的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供應商以 Amazon 的 AWS、微軟的 Azure 及 Google 的 GCP 為代表，雲端已慢慢取代過去的自建機房，成為當今企業新主流。但雲端委外並不是傳統委外作業的概念，而是像銀行行舍租借，使用人仍是銀行本身的行員，而非是房東進行銀行營運作業。

跨國科技公司紛紛從過去的買斷模式轉為訂閱制的商業模式，愈多軟體業者將應用系統或工具放在雲端利用訂閱制提供服務，包括平台即服務（PaaS）供應商有 SAP、Salesforce CRM；軟體即服務（SaaS）供應商 MS M365、ADOBE，企業無法再採用買斷的方式購買套裝軟體服務，一旦企業拒絕接受訂閱制的商業模式，將無國際級的軟體服務可以使用。因此，對金融業者而言，採用雲端服務並不是將作業或業務委外，而是不得不上雲的情形。

目前雲端服務與技術已廣泛運用於 5G、AR/VR、AI 等新興技術的重要基礎建設，先進國家並已將雲端服務納入國家發展策略中，如歐盟發表 EU Cloud Rulebook，美國與澳洲政府紛紛鼓勵政府機構採用雲端服務。加之，後疫情時代數位辦公、數位學習、數位娛樂成為新常態生活，人們的生活變得與雲端密不可分，政府如能提供具備政策高度且框架清晰的雲端指引，更能引領金融業發展，並提供民眾更多貼近新常態生活的服務需求。

查金管會已於 2023 年 3 月公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修正草案，對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人處理涉及雲端服務，參考歐洲銀行監理總署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等國際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方式，將現行作業委外監理架構調整為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式，要求金融機構建立有效之分層治理架構、風險評估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僅保留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應依第 18 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惟現行使用雲端服務業者並不僅限於委外辦法適用之金融機構，建議增設獨立雲端服務規範。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現行使用雲端服務業者並不僅限於「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適用之金融機構，且使用雲端服務範疇亦不限於與銀行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相關作業，建請主管機關於前項辦法外，增設獨立之雲端服務規範，俾使各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時均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

(四) 參酌國際趨勢發展並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推動，建議推動公開發行公司納入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內部控制流程及內部稽核計畫，強化永續資訊管理及揭露之品質

國際上永續金融聚焦重點轉變為對永續活動監管之重視，金管會亦積極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以金融業編製永續報告書為目前政策推動重點。金融業如能從內部對永續類活動、商品及服務設計自我檢核機制，在編製永續報告書過程中，應能較為配合外部第三方執行完整確信程序。金管會 2023 年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檢討修正內控制度處理準則，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未來強化一般公開發行公司及金控子公司之永續報告書自製能力、法遵程度及資訊揭露的充實度、可靠度與品質為國內永續金融重要發展方向。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納入永續報告書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國際永續準則之遵循、永續相關資料運用、管理及揭露之內部控制流程等；以及上開準則第 13 條第 2 款，將永續報告書編製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之項目。

(五) 對機車應依使用目的，於行車執照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以使保險合理反映對價，減少理賠實務問題

後疫情時代電子商務物流需求日益增加，在電商平台主打快速到貨服務，物流業者逐漸以導入以「機車」作為運送工具。再者，外送平台之快速發展，外送人員大幅增加，而外送員為增取接單數及快速送貨造成交通事故頻傳，危及用路人之安全。依審計部資料顯示，2017 年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案件 888 件，2018 年 1,195 件，2019 年 2,307 件，2020 年增加至 4,019 件，

現行交通部對機車皆歸類為「自用」性質，與現行機車之使用性質，有所差異，且商業保險主要透過車種性質及車牌號碼檢核方式，反映實際對價之保險商品，如無法從源頭將車輛區分「自用」及「營業用」，對真正自用機車，將產生保險契約未依風險分類確實定價，出現不公平之交叉補貼現象。

2022 年交通部為將微電車納保納管，新增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牌照管理，故建議交通部對物流業者或外送業者之營業機車，應比照納保納管並將機車依使用目的區分「自用」及「營業用」，如考量外送機車多為兼職行為，難以從一開始

源頭區分，建議亦可比照 Uber 多元計程車方式，於行照上加註「多元化機車」，以便區分機車實際使用性。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交通部可比照微型電動二輪車方式，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或依 Uber 多元計程車方式，於行照上加註「多元化機車」，以便區分機車實際使用性質。

（六）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並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近年機車共享平台快速發展，截至 2020 年，WeMo、Irent 及 GoShare 三家共享機車營運業者，在全國已分別投入 6,000、2,000 與 3,000 輛，共計 11,000 萬輛共享機，且疫後旅遊復甦各大風景區、離島等觀光地區之租賃機車，更是蓬勃發展。

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僅規範小客車及小貨車租賃業，對於機車租賃管理僅交通部於 111 年公告之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10 年 12 月 28 日交路（一）字第 11086008044 號公告），其內容雖有規範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的權利義務，但對出租人資格僅須留存出租人資料即可，並未對資格有相關限制或規範，現行風景地區、離島等租賃機車業者，多為自營機車行或個人從事機車租賃行為，如發生事故民眾對求償對象及賠償金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增加民眾租賃機車的不安全感。

現行機車因歸屬於自用性質，商業保險契約皆以自用車方式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如租賃機車時發生保險事故，其原車輛保險內容是否可以轉嫁至承租人仍有待商榷，甚至產生出租人向承租人收取賠償金額後再向保險公司辦理出險重複得利之不當行為，造成承租機車者及保險公司的嚴重損失，更甚因無須繳納營業稅造成稅賦上的減損，故建議應比照租賃小客車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且目前多數縣市政府對租賃機車皆有提供汽燃稅優惠，機車租賃納管後，哪些車輛屬於租賃機車更能明確定義。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交通部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租賃小客車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二、營造金融發展環境與成長動能

由於我國金融市場規模較小、密度高且過於零散，如何提升金融市場之發展動能，可謂促進金融體系活絡並提升運轉效率之不二法門。若能進一步借鏡國際金融機構發展經驗，增加國際連結度及全球能見度，除可縮小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之距離外，更可吸引境外資金流入臺灣從事資產管理、資金調度，最終強化我國資本市場與整體經營環境。

➤ 資本市場

（一）儘速推動掛牌商品多元化及開放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

為滿足國人多元化理財商品之投資需求，證券公會曾於 2020 年參考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結構型商品類型（共計 31 種），挑選符合投資人需求之商品類型與優先順序，並建請櫃買中心通盤研議推動證券商發行結構型商品掛牌。

另鑒於金管會 2020 年 8 月開放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當時證券公會已建請金管會同步對等開放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利率條件得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並得以信託或證券自營方式，深化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之服務。據悉目前已有銀行發行外幣計價金融債券，而證券商卻遲遲無法發行。

依金管會 2020 年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雖已將上開兩項建議納入「推動證券商開發多元金融商品，活絡商品掛牌新制度」項下，預期開放後除將可滿足國人多元投資理財需求，證券商亦可精進金融商品之設計，有利培育金融人才，惟迄今已逾兩年尚未有實質進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櫃買中心通盤研議推動證券商發行結構型商品掛牌。
- 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利率條件得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並得以信託或證券自營方式，深化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之服務。

（二）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為建立退休儲備第三支柱，並鼓勵民眾進行中長期投資，以及早累積生活之儲備，參酌日本、泰國等國家之個人投資儲蓄免稅帳戶機制，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條文規定，建立我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

機制 (TISA)。由於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並推估在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高齡化的速度比日本、美國快。依內政部統計，國民平均壽命呈現逐年上升趨勢，2021 年已達到 80.86 歲。以勞動部國民平均退休年齡 63 歲看，勞工退休後有 18 年的時間需靠退休準備金生活。國內多數民眾主要仰賴第一層（勞保年金）及第二層（勞工退休金）支持退休生活，距離世界銀行建議之七成退休所得替代率仍有一段距離。

人口結構高齡化已成為全球趨勢，為兼顧降低政府未來財政壓力、衍生的世代不公平，以及確保民眾優質的老後生活，許多國家選擇積極推動世界銀行建議的三支柱退休金體系制度改革，建立由個人投資儲蓄所撐起的第三支柱，以稅負優惠鼓勵民眾中長期投資，補充國家第一、第二支柱退休金之不足並促進經濟成長，以下就背景與我國類似的日本、泰國及中國大陸進行說明，各國實施目的等整理參閱附錄三。

- 1、日本 2014 年起先後針對一般民眾、家有幼兒者及青年推出三種 NISA（一般 NISA、少年 NISA 及定投 NISA），提供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免稅優惠。2024 年將啟動資產收入倍增計畫，取消免稅期限限制，把 NISA 制度永久化、免稅額並大幅提高到每年 360 萬、最高 1,800 萬日圓，引導民眾進行從儲蓄到投資的轉變，達到五年內 NISA 開戶數及投資金額雙倍增目標。
- 2、中國大陸為建立退休儲蓄第三支柱，2018 年在上海等 3 地區實施個人稅收遞延型商業養老保險試點後，2022 年 4 月推出個人養老金制度。對投資符合條件的公募基金、銀行理財等產品提供每人每年 12,000 人民幣投資本金扣除及分配收益稅收優惠。於北京等 36 個先行城市或地區試行一年後，已逐步落實推進。
- 3、泰國自 2001 年起，陸續推出具備投資本金、利得稅負減免等各種稅收優惠基金，引導民眾累積退休儲備。2001 年實施「退休共同基金」(RMF)、2006 年實施以泰股為標的的「長期股權基金」(LTF)、2020 年實施「超級儲蓄基金」(SSF) 取代 LTF，因應疫情並推出期間限定的「超級儲蓄基金加碼」(SSF extra)，對 65% 以上投資於泰國股票的超級儲蓄基金加碼提供 20 萬泰銖免稅優惠。

現行所得稅法缺乏鼓勵民眾中長期投資機制。現行所得稅法就個人投資所得有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每一申報戶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買賣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及獲配股利所得適用限額抵減或按 28% 分開計稅二擇一等措施，但缺乏引導鼓勵民眾進行中長期證券投資的機制

關於所得稅法免稅額與扣除額意涵，通說認為，免稅額為人類於物理上維持溫飽之「生存權」屬於「基本需求」保護，一般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則為維繫人之物理生存外，納稅義務人自己及其家庭成員具有人性尊嚴之「生活權」屬於「更多需求」保護，兩者均應涵蓋於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生存權應受國家法秩序尊重與保護之適用範圍內。大法官釋字第 701 號解釋，顯然也維持納稅義務人及家屬之物理生存需求外，肯認醫療或長期照護費用（以醫療費形式出現者），滿足個人更多需求為前提，肯認其屬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之適用範圍（柯格鐘，2018 年 7 月，「生存權保障及扣除額問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憲法與法律意義分析」，財稅研究第 47 卷 4 期）。

本案建議投資金額 2.4 萬元免稅，從家庭與金融產業政策上，鼓勵人民以自主財富管理形式即早紀律投資累積生活儲備，增加自己及其家屬面臨突發事件之因應彈性與財務韌性，也避免國家未來可能因為照顧退休人力或弱勢家庭等所產生的財政支出；復以低定額免稅，且對經濟弱勢者提供一段期間（如 5 年），可以在其須繳納所得稅之年度追朔減除以前年度未行使之投資列舉扣除優惠以符量能平等課稅原則，實現租稅正義。使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合併申報之受扶養親屬獲得適宜安養健康生活需求之滿足，與現行列舉扣除額規定意涵應有相符，並應涵蓋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 條第 1 項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保障之適用範圍。

其次，稅收效益方面，以台股基金為例，本案實施後，預估有 60 到 70 萬人參與，依規定每人減免「投資列舉扣除額」最高為 2.4 萬元，再以國人平均稅率 12% 計算，預計將減少稅收 19 到 20 億元；但因推動 TISA 機制估計台股基金規模每年可持續增加 160 億元，帶動股市成交量走高，證交稅稅收每年有機會增加 50 億元（台股日均量與台股基金規模、證交稅額比較圖表請參閱附錄四）。

人口結構高齡化幾乎影響所有社經領域，限縮經濟發展潛能，而良好的制度設計對引導投資、促進資本市場長期健康的發展具有關鍵的作用。TISA 以稅負優惠鼓勵民眾即早累積生活儲備，補充國家第一、第二支柱退休金之不足、提升家庭財務韌性，並引導資金投入資本市場、支持實體產業的淨零轉型永續發展、促進經濟成長，是迎戰台灣邁向超高齡社會經濟安全構面的解決方案。

高齡化是全球趨勢，國際上許多國家均推出以稅制為誘因、讓民眾有感、引導民眾即早為退休金準備的類似制度。TISA 提出之目的係為降低政府未來財政壓力與衍生的世代不公平、保障民眾優質的老後生活、追求我國邁向高齡社會永續發展之正當公共利益，法益衡量不僅止於租稅公平、特定產業優惠等。迎戰台灣邁向超高齡社會，須要政府各部門盱衡政治、經濟、社會等各項條件綜合考量

通力合作，TISA 是台灣高齡社會 ESG 永續發展在社會議題構面之解決方案，籲請支持。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

	內 容
合格投資人	● 臺灣公民 ● 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
可投資標的	● 受規範的金融商品（適用之金融商品授權由金管會訂定）
最低投資要求 (金額&頻率)	● 無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 ● 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
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	● 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
最高免稅額度	● 新增 24,000 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000 元。 ● 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經濟弱勢者，於須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年度，得追溯減除以前五年度累積投資尚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
懲罰性條款	● 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 所得稅法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減除優惠：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限；若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在投資年度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造成投資當年度無法減除、或減除後尚留餘額的投資列舉扣除，可以累積在以後五年度內減除（建議修正條文參閱附錄五）。
- 關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建議納入各類型的投信基金（含 ETF），而且持有期間須滿 5 年，具體條件例如基金最低規模、類型限制等由主管機關訂定；投信基金集合大眾資金進行投資，具規模經濟、標的分散以及提供投資專業，是民眾儲備資產的重要投資工具，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若未符合規定，須繳回所獲得之免稅金額。

- 以多元金融商品滿足投資人偏好、以 5 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以低定額免稅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回溯 5 年之累積減除優惠實現稅制公平：可投資標的包含各類型之投信基金，滿足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持有滿 5 年方可享稅賦優惠，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又制度設計為 2.4 萬元之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且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可以在須繳納所得稅之年度追溯減除以前五年度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引導高經濟弱勢者積極運用 TISA 及早累積儲蓄，實現租稅正義。

※本案曾於往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並加強有關資本市場健全發展、國際發展經驗、支持永續發展等論述。

➤ 經營環境

（三）將期貨業納入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規範範圍

金控體系下之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各子公司間，可以適用共同行銷相關規範彼此推廣商品或服務。但不具金控背景之期貨商，則因無法適用金控共同行銷之規範推展業務，且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服務之範圍，亦未包括期貨業，造成期貨商品或服務的推廣以及展業的速度，大為受限。公平之競爭環境是金融市場健康發展的基石，所以業界需要更公平和全面的法規，來應對金融市場的快速發展和創新。目前的法令，對於無法利用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策略的非金控期貨商，產生不公平的競爭壓力。為使期貨商不論其是否具金控背景，皆能獲得類似金控共同行銷的有效展業機會，有下列合理性與必要性：

- （1）公平競爭：透過修改函令，將非金控期貨商納入可以與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合作推廣的規範範圍，以確保所有金融機構立足於相類的起跑點，公平競爭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 （2）市場創新：這種開放的政策將鼓勵市場創新，各種金融機構可以透過互相合作，推出新的商品和服務，為市場帶來更多的活力和創新。
- （3）消費者福利：當我們允許更多類型的金融機構進行合作推廣時，消費者將享受到更廣泛的服務選擇，提升他們的金融服務體驗。
- （4）資源最佳利用：透過擴大合作推廣的範疇，我們可以更有效地整合市場資源，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及品質。

本案涉及期貨業與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業者之合作推廣，經初步洽詢

相關公會意見，證券商公會表示支持，並建議證券商品項目亦能比照放寬與共同行銷範圍一致；壽險公會、產險公會等均表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辦理；銀行公會表示無意見。

綜上，建議金融法規可有效開放，將期貨業納入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規範範圍，同時在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下，合作推廣期貨商品項目能與共同行銷範圍一致，讓期貨商都能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中健全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將「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納入期貨商，亦即改為「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至於具體開放項目，則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範圍，建議新增為：「二、第一點所稱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保險商品項目：…。（二）證券商品項目：…。（三）銀行商品項目：…。（四）期貨商品項目：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期貨交易人下單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四）開放投信基金運用境外 NDF 辦理新台幣匯率避險操作

為因應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之波動，目前投信基金海外投資，僅能利用換匯交易（FX SWAP）、換匯換利（CCS）、遠期外匯（DF）等工具進行避險，其交易需有足夠之新台幣或美元現金部位始得調整避險比例，基金調整成本較高且時效上較無彈性。查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項，明定傳統避險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on-Delivery Forward, NDF）避險交易，壽險事業已可運用 NDF 進行外匯避險。

隨著投信基金產品多元發展，基金資產配置逐漸全球化，公募基金海外投資比重從 2010 年底的 36%，成長至 2022 年底為 58%，私募基金海外投資比重亦從 2010 年底的 30% 成長至 2022 年底為 58%。跨國投資的投信基金因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造成基金資產易隨匯率大幅波動，與壽險事業相同，需要多元匯率避險工具以應對管理資產之匯率風險管理。開放效益方面，開放投信基金運用境外 NDF 辦理新台幣匯率避險操作，可以增加投信基金匯率避險工具選擇、使投信基金得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操作現金部位需求，進而提升基金資產運用效率，強化其為投資人提供最大利益之能力。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開放投信基金得運用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作為新台幣匯率避險工具。

三、推動數位金融發展與資通安全

金融科技透過先進之資訊科技、利基戰略與普惠金融服務模式，以隨時隨地且貼切之使用者體驗，從手機電子商務與智慧生活之金流服務出發，逐步拓展至金融行業之各個領域。儘管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過程中，建立相應之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防護為艱鉅任務，但卻是帶動我國數位化環境發展之基石，亦方能達成以科技強化金融服務業發展之最終目標。

➤ 數位金融

（一）金融機構推動房貸業務數位化進程，亟需相關部門協助調整相關規範

金管會自 2015 年開始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劃，積極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開放多項金融業務線上申辦，以提供更多元及便利的金融服務。金融機構要推動房貸業務數位化進程，因受「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限制、以及司法院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公告影響，導致數位化進程受阻，使民眾在申請房貸仍存在諸多不便，況目前貸款契約成立仍以紙本作業，並不利我國 ESG 減碳環保目標。

1. 目前開放之線上貸款業務尚未包括涉及抵押權設定之貸款項目

金融機構並依銀行公會所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稱「安控基準」）訂定相應之安全設計，以確保客戶於線上取得貸款能更具便利性及兼顧安全性，惟逐步開放之線上貸款業務目前尚未包括涉及抵押權設定之貸款項目，主要係因考量目前不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線上化及涉及物權之債權追索相關法規尚未完備。

查我國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第一項）。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二項）。前二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三項）。」

我國原則可接受電子文件，但各機關得公告排除電子簽章之適用，而在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數位化環境及智慧城市之同時，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在線上貸款及抵押權契約之簽署、強制執行時相關文件之提出，即受到下列之限制：

（1）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債權人所需提出「債權及抵押權、質權之證明文件」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

依法務部 112 年 7 月 4 日法律字第 11203506250 號公告，雖已刪除該部 91 年 3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700139 號公告有關「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負擔及證明文書」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之規定，亦即放寬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契約得以電子化方式簽署。惟依司法院 108 年 4 月 12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80010291 號公告，強制執行法第 6 條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所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應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其中包括「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聲請法院裁定時，債權人應提出之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故債權人目前仍不能以提出電子文件方式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2) 安控基準開放範圍之線上成立貸款契約，於進行訴訟追償時，遭法院質疑其電子簽署文件之法律效力

我國電子簽章法立法時是採技術中立模式，對於電子簽章的條件、技術、認證、安全控管標準並無明確規範，亦無推定契約及文件為合法簽署之效力。目前已有發生銀行辦理之線上貸款案件，於進行訴訟追償時，遭法院質疑其電子簽署文件之法律效力，造成銀行困擾。

2. 「擔保物權連結條款」限使用硬體自然人憑証做身分核身，造成民眾使用不便及意願降低。

「安控基準」目前開放之貸款項目「限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增貸之房貸及車貸」，另依定型化契約要求，延用原抵押權若涉及購屋之抵押權，則需另簽立「擔保物權連結條款」文件，而依「安控基準」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應採用第 7 條第 1 款硬體憑證簽章之安全設計要求。

貸款契約（債權文件）都可以採其他數位認證方式簽章，而貸款契約之從屬文件「擔保物權連結條款」却要求較不便使用的自然人憑証核身安全設計，且使用自然人憑証需要電腦及讀卡機，並限制使用環境，對於本國手機高度持有狀況下，民眾使用相當不便，因此線上貸款使用意願降低，因此縱然「安控基準」已開放「限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增貸之房貸及車貸」貸款項目，開放範圍却再次受限。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金管會同意放寬所有房貸客戶均得於線上辦理簽約對保作業（不限原抵押權範圍內之增貸），並同意線上簽署「擔保物權連結條款」之安全設計機制不限於硬體憑證簽章，得開放採用同介接聯徵查詢公務機關資料之 C3 軟體憑證簽章之安全設計機制辦理。（參閱附註補充說明⁸）

⁸ 「安控基準」目前僅開放對舊有房貸戶在原抵押權範圍內辦理線上增貸，且要求線上簽屬「擔保物權連結條款」文件時應採用硬體憑證簽章（須搭配電腦及讀卡機），民眾使用相當不便，進而

- 金管會援引「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有關行政機關得就電子文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之意旨，頒佈電子文件簽署相關指引，並將目前金融機構辦理線上貸款業務須遵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之安全設計機制參考納入指引中，供金融機構遵循及司法機關採認，以利降低銀行可能面臨之司法訴訟爭議。(參閱附註補充說明⁹)
- 司法院修改108年4月12日院台資一字第1080010291號公告，不再將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所應提出之「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排除於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

(二) 主管機關洽請交通部所屬之中華郵政公司參加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無卡核驗機制

目前金融實務上仍存在部分客戶唯一僅持有郵局的存款帳戶，當該等客戶利用網際網路向銀行申請金融商品需要線上核驗身分時，若客戶欲使用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無卡核驗，因中華郵政公司未加入上開身分核驗機制，致無法利用郵局的帳號完成核驗，客戶被迫須改採臨櫃申請或改以書面申請，非常不方便。

銀行公會前因應政府「紓困4.0方案上路」，為協助紓困貸款儘可能以數位化方式辦理，以利推展紓困貸款業務，前於2021年6月9日及6月10日分別向金管會及國發會建議促請郵局、農漁會及信合社加入財金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無卡核驗機制，完成數位金融基礎設施拼圖。嗣依金管會函囑，研議強化民眾居家隔離等無法進行交易之金融服務協助措施案時，再於2022年5月17日建請金管會協助將郵局加入上開驗證機制，以利民眾線上申辦貸款業務。惜本項建議事項，中華郵政公司最終以業務考量為由，未予採納。

降低使用意願，故基於銀行實務需要，爰建議金管會同意放寬所有房貸客戶均得於線上辦理簽約對保作業(不限原抵押權範圍內之增貸)，並同意線上簽署「擔保物權連結條款」之安全設計機制得放寬採用C3軟體憑證簽章(不限硬體憑證簽章)。此項建議僅涉及「安控基準」之修正，與數位發展部之相關例示並無關聯。

⁹ (1)有關數位發展部2022年12月2日發布「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例示國際上常見之演算法與資通訊安全技術標準，是否研議於安控基準增納符合數位發展部例示之相關安全設計一節，查現行銀行辦理各項數位金融業務，係依本會「安控基準」所採用之安全設計機制，例如：憑證簽章、一次性密碼(OTP)、兩項以上技術、視訊會議、…等，然而該等機制多不符合上開數位發展部例示電子簽章之範圍。(2)又金管會於會中建議採用「電子簽名機制」一節，查該機制係指客戶透過電子簽名平臺於線上簽署文件，上開平臺採銀行自建或委由第三方建置，且須符合國際相關機構制定或核可之簽章格式及演算法進行電子文件簽章，如前所述，「安控基準」之安全設計機制，亦多不符合「電子簽名機制」之要求，故此項建議也難以符合目前銀行實務需要。(3)以上意見仍建請金管會惠予通盤考量。

為完善數位金融基礎設施拼圖，建議中華郵政公司加入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無卡核驗，以利民眾取得更便民的金融商品服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金管會進行跨部會協調，請交通部促成中華郵政公司加入財金資訊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無卡核驗機制。(參閱附註補充說明¹⁰)

(三) 推廣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新創概念性驗證 (PoC) 服務合作契約參考範例

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新創業者間之技術合作日漸頻繁，經常藉由「概念性驗證 (Proof of Concept, PoC)」合作模式，協助金融機構有效評估新興技術概念是否能投入實務。考量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在締約方面之經驗與資源有所差異，且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在契約擬定上較無經驗，需要一相關指引性文件或契約參考範例之方式，釐清雙方權利義務，以促進彼此合作之共識。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已撰擬「概念性驗證 (PoC) 服務合作契約」之參考範例，並公告於園區官方網站，後續仍待進一步推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擬請主管機關推廣參考範例，如透過各大公協會宣達，以協助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者更清楚雙方合作之原則、權利義務及應注意事項，促進產業合作之公平發展與正向循環。

¹⁰ (1)銀行公會為因應政府「紓困 4.0 方案上路」，推動紓困貸款以數位化方式辦理，前曾於 2021 年 6 月 9 日及 10 日分別向金管會及國發會建議促請郵局、農漁會及信合社加入財金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無卡核驗機制(以下簡稱 2566 核身機制)，後來農漁會及信合社均已加入本機制，惟郵局迄今尚未加入。因諸多民眾可能僅持有郵局帳戶，此將造成該等民眾無法透過 2566 核身機制申辦數位金融業務，相當不便。(2)有關中華郵政公司以其自身經營考量而未參加本機制一節，以聯徵中心為例，該中心成立初始，資料庫建置亦須仰賴全體金融機構報送，如有任一機構未參與，則信用資料庫之完整性及參考性勢必大打折扣。爰郵局既為跨行金融帳戶核驗機制重要一環，持有最多金融存款帳戶資訊，仍建請金管會協調中華郵政公司惠允加入，以完成數位金融基礎設施拼圖，提供民眾取得更便民的金融商品服務。

四、深化永續金融發展與社會影響

金融藉由匯聚民眾之資金，轉而將資金提供予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公司及個人使用，為產業發展之重要扶持者，更能藉所扶持產業之良好營運，貢獻國家經濟產出。而金融服務業亦因掌握大量資金，不論以授信、投資等各種方式支持實體經濟永續發展，均須以促進國家發展與民生經濟為重要出發點。對此，金融服務業除了謀求自身發展外，更須重視對國家發展與民生所需之產業。

➤ 金融業永續發展

(一) 開放信託業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業務時，若員工服務之公司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時，得將信託資金購買集團內任一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

近年大型企業推動「員工持股信託」的目的，一方面作為員工福利，以為留才及增補員工退休儲備之不足，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之股票價值。員工每月從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申購公司股票，離職或退休時，再以股票或折算現金的方式返還，讓員工藉由員工信託持股「存」公司股票，跟公司一起成長，退休時除勞保及勞退還額外加碼一筆退休準備，對增加社會安全網，具有多種優點。

本建議所稱「集團」，係指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所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所謂「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係指「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另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一、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針對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定義，乃基於「原各自獨立存在之公司間存有某種控制關係」，且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之規定，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及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顯見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間，應相互對於財務及業務經營具相當程度之瞭解。

再者，本建議中，凡屬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及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之「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均屬於「集團」內之公司。且從屬及控制公司之準據，應以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之規定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員工持股信託之信託資金運用，係以持股會章程明定僅限購買員工本身服務公司之股票，其目的為藉由投資公司股票，增進員工向心力、共創勞資雙贏。因此，投資之股票宜以宏觀視角並參考企業意願，開放購買集團內任一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以達成信託之目的。惟查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員工人數約僅 116 萬人，對於同一集團不同公司之員工而言，內部之人才及資訊為能相互流通，其員工之福利及退休準備不應有太大差異，因此就同一集團而言，如只有集團內上市上櫃公司的員工方得享有員工持股信託的福利，而集團內其他未上市上櫃公司之員工無法參與，將產生公平性及員工質疑無法留才之問題，亦會造成未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之退休金無法藉由員工持股信託補強的問題。

現行實務上雖已有業者以專案申請模式，經核准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業務時，若員工服務之公司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時，得將信託資金購買集團內任一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但就業者而言，業務申請所需時間較長仍屬不便，為推廣「員工持股信託」業務以替員工儲備退休金，爰建議簡政便民以通函解釋方式開放辦理。

另員工服務之公司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時，將信託資金購買集團內任一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時，雖可以「員工福儲信託」方式辦理，但「員工福儲信託」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問答集第十二（五）規定，新增委託投資時，應確認委託人員工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而股票因有投資風險，通常不會被評為低風險等級之商品，可能會因為風險屬性不適配，導致部分員工不能加入「員工福儲信託」計畫，無法達到為全體員工儲備退休金的效果。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基於協助企業攜手勞工及早準備退休金，擴大未上市櫃企業得採用員工持股信託照顧員工及留才，並公平對待及維護廣大服務於未上市櫃公司之勞工之權益，建議開放信託業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業務時，若員工服務之公司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時，得將信託資金購買集團內任一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研擬發展自有碳權期貨商品，並建請主管機關研議開放國外碳權期貨及碳權期貨 ETF

鑒於碳交易市場，可以推動公司開發、投資碳排放減量的技術，並透過金融機制帶動相關產業的正向循環。因此，碳交易兼具二項功能，一是協助達到碳中和的目標，二則帶動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相關產業的綠色商機。可以預期，未來由

此衍生的各類型碳市場，包含依附碳權所開發的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會十分可觀。

查 2023 年 4 月 19 日蔡總統出席美國商會致詞時強調，碳金融是達成能源供應穩定和多樣性目標關鍵，證交所、國發基金與環保署合作，研議成立「碳交易平台」，此平台建立有助與國際合作，達成減碳目標。同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長進一步宣布台灣碳權交易所總公司會設在高雄。因應碳權交易所的設立，建議台灣期貨交易所研擬發展自有碳權期貨，除了可以增加國內期貨商品，促進期貨業發展外，並可發揮碳權期貨避險與價格發現功能，在促進台灣節能減碳方面做出貢獻。

目前臺灣尚無本土之碳權期貨，且尚未開放國外期貨交易所的碳權期貨為本國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契約，故倘若業者欲針對碳權進行避險，顯無有利之工具，僅能於海外經紀商開戶，透過海外期貨避險，當中涉及資金流及外匯交易，具有一定程度之複雜性，且便利性相對低，更未受我國主管機關監管，較無保障。建議主管機關在尚未建置本土碳權期貨前先透過引進國外碳權期貨，公告國外交易所的碳權期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提供交易人從事碳權期貨交易或避險管道。

目前如 ICE、CME 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EEX 歐洲能源交易所皆有碳權期貨供需求者進行運用。其中洲際能源衍生性商品交易所（ICE Endex）發行的碳權期貨（EUA futures）為全球最大，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最活絡月份碳權期貨契約之日均量已超過 2 萬口，換算成交值約達 606 億台幣，近幾年的未平倉均量也都維持在 20 到 60 萬口，換算未平倉均量市值達 84 億台幣。因此開放國人透過複委託參與交易，不僅能滿足其避險及交易需求，更能了解國際間碳權期貨發展的趨勢。

此外，由於碳權期貨具備槓桿特性，屬於風險較高且複雜之金融商品，部分企業較不熟悉或有顧慮，因此建議主管機關能研議開放發行碳權期貨 ETF（原型），透過交易國外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之碳權期貨追蹤標的指數。投資人則於次級市場買賣碳權期貨 ETF（原型），不具備槓桿性且非投機性質，有別於期貨商品之特性，便可提供企業另一項碳避險之管道。目前全球共有 12 檔碳權期貨 ETF，包含美國四檔、韓國四檔、澳洲兩檔、加拿大與香港各一檔，且掛牌以來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成長幅度絕大部分皆為正成長，部分成長幅度甚至超過 100%，顯示發行碳權期貨 ETF 掛牌交易已為全球趨勢，因此開放國內業者發行碳權期貨 ETF（原型），不僅能提供國內企業需求，更能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有關碳權期貨 ETF 商品屬性複雜，投資人難理解，且淨值長期減損，於淨值下跌時投資人易盲目追買乙節，考量主管機關已加強相關風險控管及分割反分割制度，本公會並將加強教育宣導，應可避免或減少該等問題，說明如下。

- (1) 證交所已訂有相關措施，避免期貨 ETF 下跌時引發投資人盲目追買，即期貨 ETF 之最近十個營業日，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一定比例（65%、75%、85%）以上，將分階段啟動管控措施，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 (2) 期貨 ETF 淨值下跌亦可採反分割機制，以避免 ETF 因單位淨值過低，而必須於交易所下市。
- (3) 期貨公會將會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對投資人宣導期貨 ETF 商品特性及應注意之風險。
- (4) 另考量目前我國證券商複委託外國有價證券標的已有碳權期貨 ETF，故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投資標的及避險管道，並避免資金流向海外，建議主管機關研議開放國內期信業者發行碳權期貨 ETF。

爰此，於碳流來襲之時代下，若能發展及引進碳權期貨或開放發行碳權期貨 ETF，不僅便利企業進行碳避險，更可完善資本市場在 ESG 及金融永續之發展，使臺灣金融業者能掌握永續商機，創造政府、投資人及金融機構互利多贏之新生態體系。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202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成立國內碳權交易所，建議臺灣期貨交易所研擬發展自有碳權期貨商品交易。
- 金管會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告，洲際能源衍生性商品交易所（ICE Endex）Dutch TTF Natural Gas Futures 及 Dutch TTF Gas Options（Futures Style Margin）等 2 檔商品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惟 ICE Endex 交易所的碳權 EUA 期貨，目前仍非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另隸屬於德意志交易所集團的歐洲能源交易所（European Energy Exchange, EEX）亦有推出 EUA 期貨，亦非屬主管機關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契約。我國碳權交易所最快於今年 7 月完成設立登記，建議主管機關開放上述國外交易所碳權 EUA 期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提供交易人從事碳權期貨交易或避險管道。
- 國內目前發行的期貨型 ETF 來說，共有原型、槓桿 2 倍及反向 1 倍三

種，建議主管機關研議開放期信業者發行碳權期貨 ETF，並以原型為佳，以提供國內企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三) 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應運而生的金融產品市場，協助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建請政府加速確立碳資產相關會計準則及稅法規範，並建置碳排資料庫，作為金融業範疇三碳排管理之準據

我國為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責任、落實「巴黎協定」2050 淨零排放目標，同時兼顧經濟及社會永續發展，已於 2023 年 2 月正式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預計 2024 年將啟動碳費徵收機制。此外，證交所與國發基金亦共同出資成立「台灣碳權交易所」，以鼓勵企業積極投入減量行動，同時透過碳權抵減 (Offset) 機制，降低國內碳費課徵、國際碳邊境稅以及供應鏈碳中和等碳成本衝擊，並滿足國內開發行為增量抵換需求。未來企業透過自主減量取得之碳權不僅可用以抵減碳費，也能作為交易標的，惟目前國內對於碳權資產屬性、續後衡量基礎等會計準則處理方式，以及財務報表如何認列與相應的稅法規範尚不明確，成為企業遵循及健全碳金融服務體系的挑戰。

金融業配合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規劃，除檢視自身營運碳排，並加強瞭解投融资對象之碳排放情形，依時程揭露及查證範疇一、二及三碳排放，以運用授信及投資的力量，推動整體產業及社會減碳。惟現階段各產業、企業之碳排資訊須由金融業者自行蒐集整理，或依國際倡議機構建議之方法學設算碳排資料，欠缺具公信力且一致性之標準資訊可供遵循，縱 2029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碳排登錄，尚有諸多的中小企業未在規範揭露之列，故仍無法建構全面、完善的產業碳排資料庫。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政府加速研擬公布碳權資產相關之會計及財報處理準則及稅法規範，並鼓勵金融業者開發碳金融商品服務：(1) 雖政府已責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探討碳管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的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但為讓上市櫃公司有效地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促進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建請政府加速研擬公布碳權資產相關之會計及財報處理準則，以及稅法規範，以利企業遵循。(2) 參照國際碳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我國綠色金融發展路徑，鼓勵金融業者開發碳金融商品服務，活絡並擴大碳權市場影響力，協助落實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 為協助企業計算及揭露碳排放量之正確性，並使金融業於數據引用上有客觀合理依據，協助企業淨零轉型，建請政府 (1) 由政府成立或委任

第三方公正數據專責機構，統籌蒐集各產業/企業之碳排資訊與相關重要生產數據，建置合理可確信之共用碳排資料庫。(2) 碳排資料庫依全球行業分類 (GICS)、永續會計準則 (SASB) 及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分類標準進行產業劃分及標籤，以利與國際接軌及後續運用。(3) 碳排資料庫可主動公告各產業之年度平均碳排強度資訊或碳排指數，提供公信且標準化之計算基礎。

➤ 支持社會及實體經濟永續發展

(四) 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得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之，以響應節能減碳，落實永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同法第 79 條規定，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應編製公開說明書之情形包括初次上市 (櫃)、發行新股、公司債、公開招募、募集設立及首次股票公開發行等案件。

查 2022 年初次上市 (櫃) 計有 51 件，上市 (櫃) 公司辦理發行新股及其他募資案件約有 1,200 件，其中初次上市 (櫃) 及發行新股案件，參與公開申購之中籤人數高達 65 萬人，認股人尚包括員工或原股東，而上市 (櫃) 公司股東人數動輒數萬人，甚至有超過百萬人者，2022 年辦理現金增資之國泰金控，股東人數即達 54 萬人，縱依規定已將完整版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者，得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惟仍有鉅量之紙本印製與郵寄遞送，對生態環境破壞及碳排放量增加之嚴重性實不容小覷。

近年來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已成為國際上高度重視之議題，為呼應全球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趨勢，我國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引導產業綠色轉型；又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並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設定多項政策目標，包括將 2050 年淨零目標正式入法，顯見政府之重視與決心。至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亦於 2022 年 3 月 8 日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執行策略」，帶領證券期貨業貫徹與落實永續發展理念。然目前公開說明書原則仍以紙本交付，實與推動淨零及永續之目標相悖。

交付公開說明書之立法目的，主係認公司於募集有價證券時，應充分公開揭露公司財務業務，以供投資人審慎作為投資判斷之參考。為響應節能減碳，並整

合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便利投資人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於 1992 年 8 月完成建置，迄今已逾 20 年，投資人已相當熟悉且為其查詢各項資訊的重要管道，目前公開說明書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上網閱覽或下載相較於紙本交付更具即時性與便利性，且已行之多年，又觀諸目前證券市場電子下單比重已近 8 成，顯見投資人大都已具高度數位化程度，使用電子化服務已常態化，爰建議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公開說明書之方式取代紙本交付。

為實現淨零，落實永續，資本市場首要朝向節能減碳、環保、無紙化目標實踐。公司法第 183 條及第 230 條已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且金管會指定公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本市場各項作業亦多逐步朝無紙化方向推動。爰此，建議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應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之公開說明書，及承銷商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代理發行人交付之公開說明書，得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取代紙本交付，俾符合政府推動永續之政策。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及第 79 條規定，明定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應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之公開說明書，及承銷商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代理發行人交付之公開說明書，得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之。

（五）提供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活動機制，打造綠色消費生態系，加速推動淨零產業轉型

金管會為促進綠色金融之發展，已於 2022 年 9 月公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其中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訂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以下稱「永續認定指引」）；在生態系面向，推出「永續金融評鑑機制」，以協助國內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之能力，發揮金融業對產業之永續影響力。

目前「永續認定指引」提出 16 項一般經濟活動及 12 項前瞻經濟活動，現僅有氣候變遷減緩一項環境目的訂有量化技術篩選標準，消費端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內容尚待充實；而「永續金融評鑑機制」具備永續發展綜合指標及 ESG 三支柱面向之共同及分業別評鑑題目，惟尚無綠色消費相關主題。如能於「永續認定指引」及「永續金融評鑑」中加入綠色消費相關內容，應更能發揮以金融帶動綠色消費、促進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主管機關可邀集「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或「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討論永續經濟活動項目認定與試行。永續經濟活動可包含：(1)企業取得相關永續標章，例如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綠色餐廳、環保標章餐館、AMOT 溯源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行業等認證；(2)綠色採購，即企業優先購買低環境衝擊之產品或技術解決方案，鼓勵綠色產品或服務之使用，帶動綠色消費風氣；(3)綠色消費，將消費者針對具備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等產品之消費；或於具備綠色餐廳、環保標章餐館、AMOT 溯源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行業等業者之消費。可透過「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或「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業者進行試行，經取得環境部共識後，得認定為永續經濟活動，並新增項目至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提供金融機構參考進行綠色投融資評估及決策。
- 前述永續活動內容亦建議列入未來永續金融評鑑之題組中，鼓勵金融機構結合金融工具或提供消費回饋誘因，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活動。

五、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調適

我國金融業之經營環境，不僅面對國際經濟情勢之快速變化，亦受國內金融監理法規之規範，儘管在整體獲利上有亮眼表現，但仍不可忽略基本面問題。為適切配合我國經濟金融之發展情勢，如能適度修正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將有助於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下，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動能及健全發展。

➤ 法令規範

(一) 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相關規定，以提升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中信託機制之保障功能，維護消費者權益

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之目的，係為建立預售屋交易安全機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內政部先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將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再於 2011 年 6 月 1 日發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以下稱「補充說明」)，作為補充規範。

惟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施行後，迄今已逾 10 年，實務上仍有數起賣方(建商)倒閉或停工之爭議案件，或係與第三人產生爭議致建案無法完工交屋，買方權益因而受損。尤其建商財務惡化時，故意矇騙一屋二賣情事，或與金主約定假買賣真借貸，遇有債權人查封受益權，實非受託人所能防免，均導致履約擔保機制糾紛不斷或失其保障買方之成效，「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作為「履約擔保」機制之一，對國民之期待顯然存有落差，誠有就現制思考調整之必要，爰建議下列事項：

1. 預售屋買賣價金除收取訂金外，限制由買方直接匯付至信託帳戶

實務上，建商收訖價金後未必均按規定於次一營業日交付信託，甚至不肖建商於財務惡化時，要求買方向建商支付、挪用價金不匯入信託專戶，甚至一屋二賣，或透過偽造權利轉讓文件，藉以逃避受託機構勾稽，為避免一屋二賣重複收取價金，或買方價金繳付未直接存入信託專戶而產生爭議，爰建議修正補充說明規定，除訂金應至遲於賣方收取後七個營業日內交付信託外，賣方應與買方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買方所繳納之其餘價金(其中包含簽約款、開工款及各期工程款，不包含所有權登記款及交屋款)皆應直接匯(存)入信託專戶，不得逕向

賣方繳付，以杜絕弊端。

2. 建置預售屋資訊統一平台，優化買方查詢機制，增加買方之通知事項

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皆設有受託機構應建置查詢網頁以供買方查詢所繳價金之交付明細規定，惟實際上，預售屋買賣之信託機制由不同信託業者承作，各家信託業者查詢網頁網站之入口方式不一，對買方而言使用並非便利，買方不容易透過網站資訊確認建商是否已將所繳價金匯入專戶，亦難得知買方所繳價金使用情形及餘額；信託業者亦不容易透過網頁公告資訊使買方知悉，建議可由內政部建立統一查詢平台之入口，同時整合既有中央及地方不同平台系統，便利民眾從查詢預售屋建案資訊之頁面，能清楚點選連結至該案預售屋價金繳款查詢網站，俾預售屋買方較容易追蹤目前之繳款進度。

3. 應將「買方所繳價金」設置獨立的子帳戶，與其他興建資金之信託專戶相區隔，以利針對「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動用範圍可與其他興建資金為不同的規範

現行建商將興建資金交付信託，由受託機構辦理資金控管，所稱之「興建資金」是指「銀行融資款項」、「建商自有資金」及「買方所繳價金」。信託專戶之資金可動用於「辦理有關與本案興建開發所需之一切必要支出」，對於建商是動用何種來源之興建資金並無限制，實務上受託銀行多已將「買方所繳價金」設置獨立的子帳戶，故建請於補充說明中明定不動產開發信託之受託銀行於開立信託專戶時，應將「買方所繳價金」專戶與其他興建資金之信託專戶相區隔，以利針對「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動用範圍可與其他興建資金為不同的規範，強化買方所繳價金之控管機制。

4. 不動產開發信託中「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動支項目以「有關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工程所需費用」為限，並明確訂定「買方所繳價金」專戶可動支時點，以提升「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保障功能

現行不動產開發信託興建資金專款專用得動支之項目，規範為「除支付信託契約約定有關完成興建開發、管理銷售及處理信託事務所需之一切支出外，不得供作其他用途」，故該項目為實際發生費用且為建案所需，如管理銷售費用等，即屬可動支之項目，近期發生之實務爭議案件，即在於建案初期的代銷公司銷售費用、建築師及設計費用，是動支信託專戶中買方所繳之訂金、簽約金負擔，但建商未實際開工即倒閉，考量履約擔保機制宜有一定基礎的保障，故建請就不動產開發信託興建資金中有關買方所繳價金之專款專用範圍，修改為與價金信託範圍一致，即規範信託業者應將買方所繳價金設立獨立之買方所繳價金專戶，及限定動支範圍僅能支應「有關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及工程所需費用」，避免

建案尚未實際開工，買方所繳價金即因支應管銷費用而所剩無幾。

此外，為達到延後買方所繳價金動支時點之目的，以提升「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保障功能，亦建議訂定明確可動支「買方所繳價金」專戶時點（舉例但不限以下內容：方案一、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動支；方案二、於建物完成全部樓板申報前（約佔整體工程進度 6 成），不得動支；方案三、應保留一定成數金額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前不予動用等）。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維持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強化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建議全面檢討現行規範，並增加下列事項：(1) 預售屋買賣價金除收取訂金外，限制由買方直接匯付至信託帳戶。(2) 建置預售屋資訊統一平台，優化買方查詢機制，增加買方之通知事項。(3) 不動產開發信託中「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動支項目以「有關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工程所需費用」為限。(4) 訂定明確可動支「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時點，以提升「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保障功能。(5) 應將「買方所繳價金」設置獨立的子帳戶，與其他興建資金之信託專戶相區隔，以利針對「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動用範圍可與其他興建資金為不同的規範，強化買方所繳價金之控管機制。

(二) 現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如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須送所屬同業公會審查，惟市場變化快速恐難即時提供適合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予非專業投資人，為簡化審查流程，建議於信託業端，受託投資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且產品為百分百保本之封閉式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由信託公會進行類型化審查

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其發行人或其總代理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惟市場變化快速，若經其冗長之審查流程，恐難即時提供適合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予非專業投資人。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頒布後，市場上受託投資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的境外結構型商品甚少，近五年信託業端甚至未有新增受託投資此類商品，難以符合市場需求，爰參照「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24 條之 1，建議於信託業端，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且產品為到期保本率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之封閉式境外結構型商品，於符合下列條件，得由信託業公會進行類型化審查。

- 1、商品結構及商品風險等級應為相同，僅得為商品天期、幣別、連結標的、連結標的價格上下設定區間或配息率不同。連結標的應由受託機構採正面表列列示。
- 2、受託機構應無下列情事之一：(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累積盈虧為負者。(2) 最近半年內有因辦理受託或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而受金管會依法處分者。

受託機構就採類型化審查且為同一審查案件之商品，應於審查通過日六個月內受託投資，逾期需再重新審查。現業者所上架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均為封閉式結構型商品，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非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之封閉式結構型商品，其到期保本率應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另依金管會 109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59321 號令，非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均應達 A。承前所述，投資人損失之發生機率及範圍應屬可控。

依現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總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且依其與業者簽訂之契約約款，不論可歸責或不可歸責之情事發生，總代理人均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且如總代理人為子公司，總代理人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亦負連帶責任，故倘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營運不善狀況，於現行機制下，已可充分保障客戶資產。

主管機關若欲加強控管，可於開放此議題同時，於函令要求如下：(1) 業者應針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訂立審核及控管機制，例如定期審查、額度控管。(2) 為避免過往雷曼連動債事件，因對於弱勢客戶不當銷售而產生大量客訴案件，可限制非專業投資人之資格，即不得銷售予具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另因客戶持有該產品須至到期方可保本，為避免高齡客戶持有年期過長之商品，可限制非專業投資人年齡加上產品期間不得超過一定期間。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於信託業端，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針對到期保本率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且符合一定條件下之封閉式境外結構型商品，得由信託公會進行類型化審查。

（三）有關 111 年度防疫險評議案件，以特定類型評議案件計件收取服務費

防疫險事件乃當年度重大之保險事件，起因於民眾大量投保需求，在短時間湧入投保案件，致使保險公司無法快速處理而衍生爭議。隨後因確診人數增加，亦有大量理賠申請案件湧入，保險公司雖加派人力亦須時間處理。民眾因無法及時獲得承保或理賠，而向評議中心提起申訴，導致防疫險申訴案件量暴增，惟申訴案件固達五萬餘件，然實際進入評議之案件，僅約八千餘件，依該比例可知，大部分案件並非保險公司實質拒保或拒賠，且申訴評議理由性質相近，現行評議中心服務之收取，在此特殊情形下，應有例外考量。此類案件倘依現行辦法第 26 條規定，採「逐案計算」方式收費，此等大量評議服務費用將完全由金融服務業者支付，而金融消費者利用此付費規定，就顯無理由之案情串聯濫用評議資源，並加重業者負擔，難謂公允。

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向金融業收取年費及爭議處理服務費，係以全體金融業營業收入萬分之零點八計算，年費占 5/8，服務費占 3/8。年費依前一年度營業收入與全體業者占比計算，服務費依當年度預算書編列之服務費收入扣除前一年度盈餘，再除以評議屬性計算之總權值，再依各業者評議件數屬性計算應繳費用，2022 年評議屬性（不利業者）及其他屬性（例如調處、有利業者、撤件等），權值 4：1，試以 2022 年度防疫險事件說明服務費核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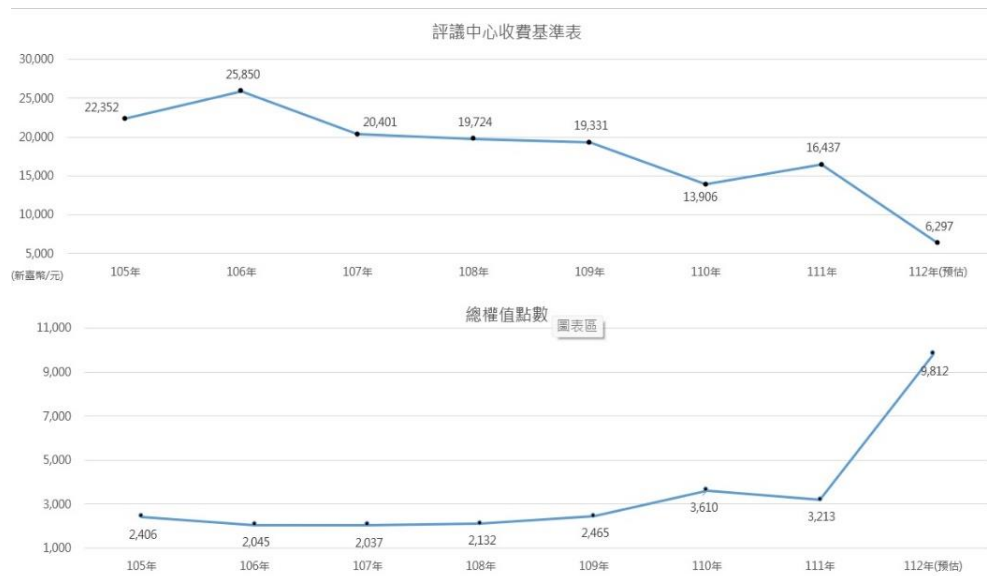
1. 2022 年度評議中心金融服務業申請評議案件統計件數及權值（最後更新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行業別	評議不利件數	調處及未結件數	合計件數	合計權值
銀行	40	366	406	526
壽險	125	1,811	1,936	2,311
產險	87	6,211	6,298	6,559
保險輔助人	27	102	129	210
證券期貨	14	129	143	185
電子票證	1	1	2	5
電子支付	-	16	16	16
合計	294	8,636	8,930	9,812

註：依權值屬性：評議不利 1 件*4，調處 1 件*1，評議有利*1，未結先暫時預設為 1，故各項件數及權值均仍有變數。

2. 服務費係評議中心依 2023 年收支營運預計表服務費收入新台幣 6,178.8 萬元（61,788,000 元）/合計權值 9,812 計算，預估 1 權值為 6,297.2 元（還會變動）；而前一年年度收費 1 權值為 16,437 元，此乃因防疫險事件致評議件數劇增數倍，致稀釋單件權值服務費。
3. 因評議中心並未公告個別業者因防疫保單衍生評議案件類型及結果，試以評議中心歷年收費計算資料與爭議類型分類統計為基礎試算說明如下：

- (1) 倘依現行計算方式，若不論評議不利決定致 4 倍權值計算之情形，按預估每 1 權值 6,297 元計算，則參工商時報 2023 年 1 月 4 日報載，防疫險評議案件數達 5,745 件，計算全體產險業者應繳納金額將逾 3,617.6 萬元（36,176,265 元）。
- (2) 另參下表所統計自 2016 年起所有金融服務業評議案件總權值，回算個別單件權值服務費可知，現行服務費收取計算公式與前一年度全體金融服務業受評議件數呈高度相關（即總評議案件數愈多則單點權值收費愈少）。



- (3) 按評議中心所收取服務費總額自 2018 年收取 4,155.6 萬元（41,556,393 元）逐年增加至 2022 年收取 5,281.2 萬元（52,812,063 元），參上表可知 2021 年單一點權值服務費由 2020 年之 19,331 元大幅下降至 13,906 元僅前一年度之 71%，此乃因部份金融服務業當時評議件數驟增（人壽增加 460 案；證券增加 172 案）致總權值數增加而生稀釋之結果，此突發因素排除後，2022 年單件權值服務費即回升 18%至 16,437 元。
- (4) 前述報載 2022 年防疫險評議案件數達 5,745 件，參前述評議中心公告全體總評議案件總數 8,930 件，顯當年度逾 64%之案件為產險業之防疫險評議案件；而可預見總權值將由前一年度之 3,213 點大幅增加至 9,812 點以上，合理推估單一權值服務費將大幅下降至 6,297 元以下，僅達最近年度 16,437 元之 38%，亦將造成當年度由產險業者負擔逾 6 成總服務費之不合理現象。
- (5) 雖使用者付費乃當然之理，惟以評議制度而言，金融服務業者係被動接受評議之對象，暫且不論歷來有關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卻無須支付服務費之爭論，倘因社會整體突發性因素，致特定產業別突增大量同性質之評議案件，而使其他產業別因而被動享有服務費減少之利益，則顯將造成金融服務業者間因行業別不同而生之不公平。

按業者考量民眾投保防疫險需求善盡社會責任，惟仍無法滿足民眾投保需求或就放寬理賠條件之期待，致短期內衍生大量內容近似且同質性高之評議案件，為弭平前述因計費方式及外在環境因素所衍生之不合理現象，建議防疫險評議事件以特定類型評議案件核算服務費，核算方式建議如下：

- (1) 倘當年度有突發事件（例如防疫險事件）致特定類型評議案件達總評議案件數 20%以上時，則當年度非該特定類型之案件，每一評議權值服務費逕以前 3 年平均值之 80%計算後，核算應收取之服務費，不足之服務費餘額，則由該特定類型案件之業者，按案件屬性計算權值後按權值比例支付；倘當年度未有突發事件，則仍維持現行方式。
- (2) 假設以 2022 年防疫險評議案件舉例，可逕以近 3 年平均每一評議權值服務費之 80%即 13,246 元（【19,331+13,906+16,437】/3 X 80%=13,246）計算非防疫險評議案件應繳納之服務費，不足之餘額則由 5,745 件防疫險評議案件按屬性權值比例分攤，如此反映原規則之精神適度減少其他產業別應分攤之服務費，亦考量產險業者因防疫險事件面對大量評議案件之困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為全世界百年難得一遇之突發事件，且防疫險評議案件具有大量且爭點重複性高之特性，建議應考量此類案件性質特殊，採取上述特定類型評議案件核算方式計算收取服務費。

（四）導引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領域，創造政府、社會及業者三贏局面

保險業資金為協助國內實體產業發展、提升國內實體經濟之重要民間資金來源，為響應政府開放投信事業經營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引導保險業資金協助實體產業成長，並可進一步擴大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金管會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將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RBC 風險係數由 3.19%調升至 33.75%，投資國外基礎建設基金之 RBC 風險係數仍維持 10.18%，相較政策性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 RBC 風險係數僅為 1.28%，過高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RBC 風險係數恐影響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發展。壽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如是以私募股權基金方式，相較於購買標準化且有外部信評之政府債券，較容易出現條件不符合壽險投資需求或規定之情形，且投資風險通常高於政府債券，因而額度上更受侷限。

對我國實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發展而言，保險業透過投信事業之私募股權基金

支持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政府政策，可達到保險資金實際建設臺灣，投資永續基礎建設，對保險業而言則有以下好處：

- 1、保險業在基礎建設的直接投資多為具有穩定收益之營運期投資標的，對於興建期公共建設類型之投資標的，保險業較不易直接投資，則可透過投信事業之私募股權基金持有管理來參與。
- 2、投信事業之私募股權基金具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優勢，且具備專業管理團隊之產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可協助保險業在相關政府鼓勵的關鍵產業投資領域培植人才與評估投資標的。
- 3、透過投信事業之私募股權基金可進行資產配置及分散投資集中風險，尤其未上市股權投資在投後管理十分重要，私募股權基金可扮演專業分工之角色，協助保險業專案管理並強化公司治理。

綜上所述，建議研議降低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私募股權基金之 RBC 風險係數，以增加保險業投資國內實體產業意願。而若能增加保險業者投資長照及綠色金融商品，乃至於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領域之意願，將有助推動相關金融商品，與更活絡之基礎建設、長期照護、綠色金融資本市場，藉以達成國家推動產業創新、淨零排放及優質養老社會之目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當前以私募股權基金方式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RBC 風險係數無論關係人或非關係人皆為 0.3375，雖已趨近於直接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之風險係數但仍偏高。建議政府鼓勵保險業者以私募股權基金方式投資前述相關產業時，於 RBC 計算時，可歸入「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不僅只以金融工具（創投、私募）之分類考量 RBC 風險係數之設定，更可考慮將私募股權基金之實際投資標的，作為設定風險係數之參考標準，並研議調降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私募股權基金之 RBC 風險係數調降為 1.28% 至 10.18% 間，以增加保險業投資國內實體產業意願。

➤ 稅負制度

(五) 回歸印花稅之銀錢收據課稅範圍，銀行業專屬本業收入未書立銀錢收據時免徵印花稅

世界先進國家有施行印花稅制者，其課稅標的多以契約或書據為主，1986 年我國開始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制度以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人其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亦刪除課徵印花稅之規定，唯獨針對總額型營業人開立之銀錢收據尚須課徵千分之四印花稅。

銀行業適用總額型銷售額可分為專屬本業收入及非專屬本業收入，依財政部 86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61915311 號函釋，銀行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收入，所開立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免繳納印花稅；依財政部 79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第 790387791 號函釋，銀行業經營放款業務所收取之利息屬專屬本業收入，除收到以票據繳付利息所出具收據者外，縱債務人不索取利息收據，仍須依所收取之利息收入金額課徵印花稅，尚無免納印花稅規定之適用。

查印花稅法第 1 條，銀錢收據憑證係以書立為課徵範圍，經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6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機甲字第 10630601300 號函釋說明二，建築師公會給付建築師審查費，建築師未開立收據時不須繳納印花稅；另建築師接受業主委託收受之設計費或其他收入，若業主以電匯方式付款，建築師可免再開立收據時，無貼用印花稅問題；另財政部 78 年 9 月 5 日台財稅第 780664258 號函，建築經理公司為辦理履約管理業務於銀行設置建主專戶，買方客戶將房屋及土地款繳至建主銀行專戶內，買方客戶若以存入憑條存根，作為入帳憑證，未另外開立收據時免徵印花稅；綜上，未書立銀錢收據，即無貼用印花稅問題。

現行金融交易均朝向自動化及數位化發展，客戶多採用授權銀行扣款或自行轉帳繳納授信利息等專屬本業收入，銀行並未另行開立收據，若銀行業專屬本業收入未開立憑證時，仍須課徵印花稅不僅造成稅制不公之疑慮，且增加金融業經營成本，不利本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實有檢討之必要。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回歸印花稅之銀錢收據課稅範圍，銀行業專屬本業收入未書立銀錢收據時，免徵印花稅。（參閱附註補充說明¹¹）

¹¹ (1)依商業會計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對會計原始憑證之規定，係指能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造具之憑證，以及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但並未對憑證之形式有進一步規範，故原始憑證不應僅限於發票或收據。另依財政部頒定「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 7 條規定，商業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儲存。(2)目前國家政策推動淨零排放，紙本憑證均朝無紙化規劃，企業與金融業均積極配合推動，故現行金

（六）研議推動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常態化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實施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以下稱當沖稅率減半）以來，已成功帶動整體證券市場交易量能，提升市場流動性及周轉率，迄今已二度延長實施年限，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當沖交易策略投資者係以頻繁交易取得微小價差，交易成本負擔為評估是否採取當沖交易策略的關鍵因素。當沖稅率減半吸引投資者進場交易，無論景氣循環或市場多空，當沖交易比重皆維持穩定，故當日沖銷為一中性政策，除提升證券市場流動性及增加證券交易稅收外，亦有利營造上市櫃公司更優質的籌資環境，惟當沖稅率減半屆期前是否繼續延長的不確定性，容易造成投資者臆測或退出市場。為健全證券市場長遠發展，建請研議推動當沖稅率減半常態化，理由如下：

1、當沖稅率減半確實已帶動證券交易市場活絡，增加政府稅收

- （1）當沖交易比重穩定：首次當沖稅率減半期間（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證券市場（含上市櫃）當沖占整體大盤成交值比重 24.5%，第一次延長當沖稅率減半期間（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第二次延長當沖稅率減半迄 2023 年 2 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當沖占比分別為 36.3%及 40.8%。當沖稅率減半實施以來，當沖交易比重維持穩定。
- （2）帶動證券交易量能，提升市場流動性：首次當沖稅率減半期間，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為 1,527 億元，第一次延長當沖稅率減半期間及第二次延長當沖稅率減半迄今年 7 月，日均成交值分別為 2,670 億元及 3,161 億元，皆較政策實施前一年（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992 億元顯著成長。由此，顯見當沖稅率減半政策的持續，有效帶動證券市場交易量能。此外，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2023 年委託證基會之「當日沖銷交易調降證券交易稅之研究」報告指出，當沖稅率減半後，不論是自然人、外資法人或本土其他法人之當沖交易均有成長，對市場流動性有顯著助益，且實證顯示，從降稅前後當沖投資人交易價格區間來看，市場流動性提升並未導致交易價格區間有顯著變動，亦即現股當沖有效推升市場流動性，但並未顯著增加股價波動，也未影響市場穩定性。
- （3）證券交易稅收明顯增加：當沖稅率減半實施迄今已逾五年，實施前五年間（2012 年至 2016 年）證券交易稅收平均每年大約 770 億元，實施後 2017

融交易均已朝向自動化、數位化發展，包括採用授權銀行扣款或客戶以網銀自行轉帳繳納貸款利息，銀行並未另行開立收據。(3)綜上所述，此類電子憑證與印花稅法所規定之銀錢收據實有不同，現行實務多以能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之多元電子化文件做為入帳憑證，業者亦無掣給實體憑證佐證之必要，故建請本案應回歸憑證稅之精神，以有無開立實體憑證作為課稅之依據。

年至 2021 年間，證券交易稅收平均每年大約為 1,417 億元。由此可知，當沖稅率減半後，證券市場量能之攀升，不但已補足當沖稅率減半的稅收缺口，並進一步提升證券交易稅收。

2、帶動優質企業在台掛牌及籌資，促進經濟發展

當沖稅率減半對企業在台掛牌及籌資具正向外溢效果，2021 年及 2022 年上市櫃公司籌資金額（含 IPO 及 SPO）分別為 2,728 億元及 2,365 億元，已突破當沖稅率減半實施前規模，上市櫃公司 IPO 家數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僅 32 家及 51 家，仍有很大成長空間，故期待當沖稅率減半能夠常態化，藉以持續活絡證券交易市場，帶動優質企業在台掛牌及籌資，促進經濟發展，期待政府能站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制高點做政策考量。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相關規定，將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徵收常態化。

（七）考量強化金融業國際競爭力，宜持續評估金融業營業稅之適用期間

回顧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法歷程，有關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率，曾於 1999 年 6 月修正時，係基於銀行業、保險業等係按銷售總額課徵營業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致營業稅稅負較國內其他行業為偏重；加以實施加值稅之大多數國家，對銀行業、保險業等之主要金融勞務及保險勞務，均予以免徵，爰調降銀行業、保險業等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所適用之稅率為 2%，以適度減輕其稅負。更於 2001 年 6 月修法增訂第 8 條之 2，自 2006 年 1 月起停徵金融業專屬本業營業稅，然 2005 年為充實金融重建基金再行修法，維持原稅率 2%，刪除前項免徵金融營業稅之規定。2014 年為促進社會發展加徵回饋稅，調升稅率至 5%（仍無進項可扣抵），另銀行及保險業收入所開立之憑證需再課徵印花稅 0.4%，導致金融業實際負擔之有效稅率遠高於其他產業。

立法院於 2014 年 6 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條文，並自 2014 年 7 月施行：「提高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至 5%」時，通過附帶決議，為本項修正有回饋稅性質，爰請行政機關研議 3%部分之落日條件。以日本、南韓、香港、新加坡等國家之金融業營業稅為例，均有免徵或優惠稅率規定，使金融業實質營業稅率較一般產業為低，以解決銀行業或保險業無進項扣抵之問題。而我國金融業營業稅稅率不但與一般營業稅同為 5%，且因採毛額型課徵，造成實質稅率卻較一般產業為高之實際狀況；再加上銀行業有嚴格之資本適足及監理要求，而保險業預計於 2026 年接軌 IFRS 17 保險會計及 ICS 國際保險資本標準，不僅潛在資金需求龐大，更是大幅提高經營成本。

雖政府過去運用金融業營業稅之稅款，作為挹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然近年經營之穩定及健全已有提升，考量一方面承受國際金融市場不確定性之壓力，另一方面減輕經營成本以與國際銀行業、保險業競爭，確實應持續重視評估金融業營業稅之適用期間。考量未來銀行業、保險業調增 3% 稅率所累積稅額可能快速成長，大幅改善財政狀況，且為兼顧銀行業、保險業拓展業務經營環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適用期間不宜過長。財政部亦說明將於金融業營業稅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屆滿前 1 年內（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視我國整體財政改善情形、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以及金融業營業稅是否順利自 2025 年回歸國庫等因素再行衡酌考量。爰此，為兼顧金融業國際競爭力，宜持續評估金融業營業稅適用期間之落日。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兼顧經營環境及國際競爭力，持續評估金融業營業稅之適用期間，並研議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修正為「**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二**」。

※本案曾於往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並已補強相關論述。

肆、結語

本會成立以來，持續以金融服務、活絡經濟、造福社會三項主題為宗旨，並同步檢討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與其所面臨之難題。本年度以「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管理效能」、「營造金融發展環境與成長動能」、「推動數位金融發展與資通安全」、「深化永續金融發展與社會影響」及「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調適」等五大主題，以作為今年度金融白皮書之核心內容。本白皮書並兼採產官學研專家之意見看法，觀察國際金融環境後，評析考量所研擬之戰略規劃，以及各金融公會反映在執行業務及市場發展上，金融業者關切之開放發展議題等，最後具體提出相應可行性建議作法，供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本會提倡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初始構想，重點在於擘劃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應有之戰略高度，勾勒出一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之願景，同時讓民眾了解各項金融活動皆存在日常生活中，與其密不可分，對於社會發展、企業經營、民生需求等極具貢獻。基此，本會年度之金融建言主題中，推動金融市場發展仍為最重要之主軸，並希望我國金融服務業能持續配合政策之參與，如能排除相關法規及稅制之限制，再推動臺灣金融產業追求永續發展時，亦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且能重視金融風險管理、金融科技發展等議題，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國際整體競爭力與能見度。

回顧金融建言白皮書自 2010 年提出迄今，已超過十年，而十餘年之時間對金融服務業來說，可對整體產業發展形成重大影響，且我國金融服務業亦確實走了一個正向發展之軌道上。本會感謝政府重視白皮書所提之建言，期望政府持續關注「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中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單位之建言議題，展現解決問題之積極執行力，並將其安排納入日後施政方案。與此同時，聚焦本會規劃總體議題之構想，以高層次之戰略角度推動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我們期待透過政府與金融業之良性互動，為我國金融服務業營造出一個有利經營、創新與發展之優質環境。

附表一：「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管理效能	一、建議 修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針對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申報公告方式與頻率，借鏡美國立法例之簡化申報公告程序，訂定配套規定	1. 考量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並無介入公司經營權之疑慮，在無礙整體證券市場交易公平之前提下，為均衡兼顧整體社會經濟及證券市場之活絡，建議引入美國法簡化申報之規定修訂「申報辦法」，增訂相關配套規定： （1）簡化申報公告程序：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得於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總額超過 5%之日之當年度結束後 45 日內，申報及公告「申報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取得人之基本資料）、第 2 款（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第 7 款（預計一年內再取得之股數）、第 8 款（召集股東臨時會、競選董事監察人、處分公司資產或變更其財務業務之計畫）事項。（2）不得適用簡化申報公告程序之情形：下列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月份結束後十日內申報公告，不適用簡化申報公告程序：（a）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b）首次申報公告後，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變動幅度 5%以上。 2. 有關申報之方式，除現行之親自送件與郵寄申報外，建議於問答集中增訂電子專用信箱或電子公文系統等電子申報之方式。	壽險業
	二、建議 研修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令有關證券商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比例限額之	1. 系爭規定以可能浮動之「基金總資產」，作為分母計算證券商之投資比例，實務上將使證券商隨時產生投資超限之疑慮，且與國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計算方式	際私募股權基金出資慣例不合，亦與保險業之規範有異，建請主管機關研議修正系爭規定，以「基金募集總金額」取代「基金總資產」作為計算分母，則可避免上述實務衍生之遵循困難；同時確保保險業、證券業對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比例採一致性標準之限額規定。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394 號令第五項第（四）款亦有相類問題，建請主管機關一併研議。	
	三、建議 雲端為世界潮流所趨，宜有明確監理指引作為業者遵循依據	現行使用雲端服務業者並不僅限於「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適用之金融機構，且使用雲端服務範疇亦不限於與銀行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相關作業，建請主管機關於前項辦法外，增設獨立之雲端服務規範，俾使各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時均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	金融研訓院
	四、建議 參酌國際趨勢發展並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推動，建議推動公開發行公司納入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內部控制流程及內部稽核計畫，強化永續資訊管理及揭露之品質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納入永續報告書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國際永續準則之遵循、永續相關資料運用、管理及揭露之內部控制流程等；以及上開準則第 13 條第 2 款，將永續報告書編製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之項目。	金融研訓院
	五、建議 對機車應依使用目的，於行車執照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以使保險合理反映	交通部可比照微型電動二輪車方式，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或依 Uber 多元計程車方式，於行照上加註「多元化機車」，以便區分機車實際使用性質。	產險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對價，減少理賠實務問題		
	六、建議 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並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交通部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租賃小客車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產險業
營造金融環境與成長動能	一、建議 儘速推動掛牌商品多元化及開放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	1. 櫃買中心通盤研議推動證券商發行結構型商品掛牌。 2. 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利率條件得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並得以信託或證券自營方式，深化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之服務。	證券業
	二、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1）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2）可投資標的：受規範的金融商品（適用之金融商品授權由金管會訂定）。（3）最低投資要求：無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4）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5）最高免稅額度：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 萬元；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經濟弱勢者，於須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年度，得追朔減除以前五年度累積投資尚未減除之投資列	投信投顧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舉扣除。(6) 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2. 所得稅法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減除優惠：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限；若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在投資年度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造成投資當年度無法減除、或減除後尚留餘額的投資列舉扣除，可以累積在以後五年度內減除。 3. 關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建議納入各類型的投信基金（含 ETF），而且持有期間須滿 5 年，具體條件例如基金最低規模、類型限制等由主管機關訂定：投信基金集合大眾資金進行投資，具規模經濟、標的分散以及提供投資專業，是民眾儲備資產的重要投資工具，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若未符合規定，須繳回所獲得之免稅金額。 4. 以多元金融商品滿足投資人偏好、以 5 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以低定額免稅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回朔 5 年之累積減除優惠實現稅制公平：可投資標的包含各類型之投信基金，滿足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持有滿 5 年方可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享稅賦優惠，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又制度設計為2.4萬元之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且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可以在須繳納所得稅之年度追朔減除以前五年度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引導高經濟弱勢者積極運用 TISA 及早累積儲蓄，實現租稅正義。	
	三、建議 將期貨業納入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規範範圍	將「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納入期貨商，亦即改為「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至於具體開放項目，則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範圍，建議新增為：「二、第一點所稱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項目如下：（一）保險商品項目：…。（二）證券商品項目：…。（三）銀行商品項目：…。（四）期貨商品項目：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期貨交易人下單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期貨業
	四、建議 開放投信基金運用境外NDF辦理新台幣匯率避險操作	開放投信基金得運用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作為新台幣匯率避險工具。	投信投顧業
推動數位金融發展與資通安全	一、建議 金融機構推動房貸業務數位化進程，亟需相關部門協助調整相關規範	1. 金管會同意放寬所有房貸客戶均得於線上辦理簽約對保作業（不限原抵押權範圍內之增貸），並同意線上簽署「擔保物權連結條款」之安全設計機制不限於硬體憑證簽章，得開放採用同介接聯徵查詢公務機關資料之	銀行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C3 軟體憑證簽章之安全設計機制辦理。 2. 金管會援引「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有關行政機關得就電子文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之意旨，頒佈電子文件簽署相關指引，並將目前金融機構辦理線上貸款業務須遵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之安全設計機制參考納入指引中，供金融機構遵循及司法機關採認，以利降低銀行可能面臨之司法訴訟爭議。 3. 司法院修改 108 年 4 月 12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80010291 號公告，不再將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應提出之「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排除於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	
	二、建議 主管機關洽請交通部所屬之中華郵政公司參加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無卡核驗機制	金管會進行跨部會協調，請交通部促成中華郵政公司加入財金資訊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無卡核驗機制。	銀行業
	三、建議 推廣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新創概念性驗證 (PoC) 服務合作契約參考範例	擬請主管機關推廣參考範例，如透過各大公協會宣達，以協助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者更清楚雙方合作之原則、權利義務及應注意事項，促進產業合作之公平發展與正向循環。	金融科技 創新園區
深化永續金融發展與社會影響	一、建議 開放信託業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業務時，若員工服務之公司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時，得將信託資金購買集團內任一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	基於協助企業攜手勞工及早準備退休金，擴大未上市櫃企業得採用員工持股信託照顧員工及留才，並公平對待及維護廣大服務於未上市櫃公司之勞工之權益，建議開放信託業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業務時，若員工服務之公司非屬股票上市櫃公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司時，得將信託資金購買集團內任一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	
	二、建議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擬發展自有碳權期貨商品，並建請主管機關研議開放國外碳權期貨及碳權期貨 ETF	202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成立國內碳權交易所，建議臺灣期貨交易所研擬發展自有碳權期貨商品交易。 - 金管會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告，洲際能源衍生性商品交易所（ICE Endex）Dutch TTF Natural Gas Futures 及 Dutch TTF Gas Options（Futures Style Margin）等 2 檔商品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惟 ICE Endex 交易所的碳權 EUA 期貨，目前仍非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另隸屬於德意志交易所集團的歐洲能源交易所（European Energy Exchange, EEX）亦有推出 EUA 期貨，亦非屬主管機關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契約。我國碳權交易所最快於今年 7 月完成設立登記，建議主管機關開放上述國外交易所碳權 EUA 期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提供交易人從事碳權期貨交易或避險管道。 - 國內目前發行的期貨型 ETF 來說，共有原型、槓桿 2 倍及反向 1 倍三種，建議主管機關研議開放期信業者發行碳權期貨 ETF，並以原型為佳，以提供國內企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期貨業
	三、建議 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應運而生	政府加速研擬公布碳權資產相關之會計及財報處理準則及稅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的金融產品市場，協助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建請政府加速確立碳資產相關會計準則及稅法規範，並建置碳排資料庫，作為金融業範疇三碳排管理之準據	法規範，並鼓勵金融業者開發碳金融商品服務：(1) 雖政府已責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探討碳管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的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但為讓上市櫃公司有效地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促進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建請政府加速研擬公布碳權資產相關之會計及財報處理準則，以及稅法規範，以利企業遵循。(2) 參照國際碳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我國綠色金融發展路徑，鼓勵金融業者開發碳金融商品服務，活絡並擴大碳權市場影響力，協助落實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2. 為協助企業計算及揭露碳排放量之正確性，並使金融業於數據引用上有客觀合理依據，協助企業淨零轉型，建請政府(1)由政府成立或委任第三方公正數據專責機構，統籌蒐集各產業/企業之碳排資訊與相關重要生產數據，建置合理可確信之共用碳排資料庫。(2) 碳排資料庫依全球行業分類(GICS)、永續會計準則(SASB)及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分類標準進行產業劃分及標籤，以利與國際接軌及後續運用。(3) 碳排資料庫可主動公告各產業之年度平均碳排強度資訊或碳排指數，提供公信且標準化之計算基礎。	
	四、建議 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得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及第 79 條規定，明定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應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之公開說明書，及承銷商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	證券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公告為之，以響應節能減碳，落實永續	務，代理發行人交付之公開說明書，得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之。	
	五、建議 提供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活動機制，打造綠色消費生態系，加速推動淨零產業轉型	1. 主管機關可邀集「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或「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討論永續經濟活動項目認定與試行。永續經濟活動可包含：(1) 企業取得相關永續標章，例如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綠色餐廳、環保標章餐館、AMOT 溯源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行業等認證；(2) 綠色採購，即企業優先購買低環境衝擊之產品或技術解決方案，鼓勵綠色產品或服務之使用，帶動綠色消費風氣；(3) 綠色消費，將消費者針對具備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等產品之消費；或於具備綠色餐廳、環保標章餐館、AMOT 溯源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行業等業者之消費。可透過「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或「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業者進行試行，經取得環境部共識後，得認定為永續經濟活動，並新增項目至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提供金融機構參考進行綠色投融資評估及決策。 2. 前述永續活動內容亦建議列入未來永續金融評鑑之題組中，鼓勵金融機構結合金融工具或提供消費回饋誘因，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活動。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調適	一、建議 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	為維持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強化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建議全面檢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相關規定，以提升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中信託機制之保障功能，維護消費者權益	討現行規範，並增加下列事項：(1) 預售屋買賣價金除收取訂金外，限制由買方直接匯付至信託帳戶。(2) 建置預售屋資訊統一平台，優化買方查詢機制，增加買方之通知事項。(3) 不動產開發信託中「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動支項目以「有關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工程所需費用」為限。(4) 訂定明確可動支「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時點，以提升「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保障功能。(5) 應將「買方所繳價金」設置獨立的子帳戶，與其他興建資金之信託專戶相區隔，以利針對「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動用範圍可與其他興建資金為不同的規範，強化買方所繳價金之控管機制。	
	二、建議 現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如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須送所屬同業公會審查，惟市場變化快速恐難即時提供適合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予非專業投資人，為簡化審查流程，建議於信託業端，受託投資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且產品為百分百保本之封閉式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由信託公會進行類型化審查	於信託業端，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針對到期保本率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且符合一定條件下之封閉式境外結構型商品，得由信託公會進行類型化審查。	信託業
	三、建議 有關 111 年度防疫險評議案件，以特定類型評議案件計件收取服務費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為全世界百年難得一遇之突發事件，且防疫險評議案件具有大量且爭點重複性高之特性，建議應考量此類案件性質特殊，	產險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採取上述特定類型評議案件核算方式計算收取服務費。	
	四、建議 導引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領域，創造政府、社會及業者三贏局面	當前以私募股權基金方式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RBC 風險係數無論關係人或非關係人皆為 0.3375，雖已趨近於直接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之風險係數但仍偏高。建議政府鼓勵保險業者以私募股權基金方式投資前述相關產業時，於 RBC 計算時，可歸入「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不僅只以金融工具（創投、私募）之分類考量 RBC 風險係數之設定，更可考慮將私募股權基金之實際投資標的，作為設定風險係數之參考標準，並研議調降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私募股權基金之 RBC 風險係數調降為 1.28%至 10.18%間，以增加保險業投資國內實體產業意願。	金融研訓院
	五、建議 回歸印花稅之銀錢收據課稅範圍，銀行業專屬本業收入未書立銀錢收據時免徵印花稅	回歸印花稅之銀錢收據課稅範圍，銀行業專屬本業收入未書立銀錢收據時，免徵印花稅。	銀行業
	六、建議 研議推動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常態化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相關規定，將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徵收常態化。	證券業
	七、建議 考量強化金融業國際競爭力，宜持續評估金融業營業稅之適用期間	為兼顧經營環境及國際競爭力，持續評估金融業營業稅之適用期間，並研議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修正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為「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二」。	

附表二：「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本會茲將今年度執行單位、各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周邊相關單位所提建言之內容，整理歸納如下表。鑒於主管機關之政策推行持續更迭開放，本會僅就當前狀況對建言提案之具體建議評估進度，並以（1）已執行：所提建言及具體建議主管機關已明確處理並付諸實行；（2）研議中：主管機關關注該建言及具體建議並進行規劃處理，後續將有進一步發展；（3）評估中：主管機關對該建言及具體建議尚在評估階段；（4）新提案：過去未曾提案之建言等四類別標示。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銀行業	一、建議 金融機構推動房貸業務數位化進程，亟需相關部門協助調整相關規範	1. 金管會同意放寬所有房貸客戶均得於線上辦理簽約對保作業（不限原抵押權範圍內之增貸），並同意線上簽署「擔保物權連結條款」之安全設計機制不限於硬體憑證簽章，得開放採用同介接聯徵查詢公務機關資料之 C3 軟體憑證簽章之安全設計機制辦理。 2. 金管會援引「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有關行政機關得就電子文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之意旨，頒佈電子文件簽署相關指引，並將目前金融機構辦理線上貸款業務須遵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之安全設計機制參考納入指引中，供金融機構遵循及司法機關採認，以利降低銀行可能面臨之司法訴訟爭議。 3. 司法院修改 108 年 4 月 12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80010291 號公告，不再將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應提出之「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排除於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	金管會 司法院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二、建議 主管機關洽請交通部所屬之中華郵政公司參加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無卡核驗機制	金管會進行跨部會協調，請交通部促成中華郵政公司加入財金資訊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無卡核驗機制。	金管會 交通部	新提案
	三、建議 回歸印花稅之銀錢收據課稅範圍，銀行業專屬本業收入未書立銀錢收據時免徵印花稅	回歸印花稅之銀錢收據課稅範圍，銀行業專屬本業收入未書立銀錢收據時，免徵印花稅。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信託業	一、建議 開放信託業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業務時，若員工服務之公司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時，得將信託資金購買集團內任一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	基於協助企業攜手勞工及早準備退休金，擴大未上市櫃企業得採用員工持股信託照顧員工及留才，並公平對待及維護廣大服務於未上市櫃公司之勞工之權益，建議開放信託業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業務時，若員工服務之公司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時，得將信託資金購買集團內任一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相關規定，以提升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中信託機制之保障功能，維護消費者權益	為維持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強化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建議全面檢討現行規範，並增加下列事項：(1) 預售屋買賣價金除收取訂金外，限制由買方直接匯付至信託帳戶。(2) 建置預售屋資訊統一平台，優化買方查詢機制，增加買方之通知事項。(3) 不動產開發信託中「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動支項目以「有關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工程所需費用」為限。(4) 訂定明確可動支「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時點，以提升「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保障功能。(5) 應將「買方所繳價金」設置獨立的子帳戶，與其	內政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他興建資金之信託專戶相區隔，以利針對「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動用範圍可與其他興建資金為不同的規範，強化買方所繳價金之控管機制。		
	三、建議 現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如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須送所屬同業公會審查，惟市場變化快速恐難即時提供適合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予非專業投資人，為簡化審查流程，建議於信託業端，受託投資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且產品為百分百保本之封閉式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由信託公會進行類型化審查	於信託業端，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針對到期保本率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且符合一定條件下之封閉式境外結構型商品，得由信託公會進行類型化審查。	金管會	新提案
證券業	一、建議 儘速推動掛牌商品多元化及開放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	1. 櫃買中心通盤研議推動證券商發行結構型商品掛牌。 2. 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利率條件得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並得以信託或證券自營方式，深化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之服務。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得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之，以響應節能減碳，落實永續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及第 79 條規定，明定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應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之公開說明書，及承銷商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代理發行人交付之公開說明書，得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之。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三、建議 研議推動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常態化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相關規定，將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徵收常態化。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期貨業	一、建議 將期貨業納入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規範範圍	將「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納入期貨商，亦即改為「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至於具體開放項目，則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範圍，建議新增為：「二、第一點所稱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項目如下：(一)保險商品項目：…。(二)證券商品項目：…。(三)銀行商品項目：…。(四)期貨商品項目：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期貨交易人下單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擬發展自有碳權期貨商品，並建請主管機關研議開放國外碳權期貨及碳權期貨 ETF	1. 202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成立國內碳權交易所，建議臺灣期貨交易所研擬發展自有碳權期貨商品交易。 2. 金管會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告，洲際能源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ICE Endex) Dutch TTF Natural Gas Futures 及 Dutch TTF Gas Options(Futures Style Margin) 等 2 檔商品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惟 ICE Endex 交易所的碳權 EUA 期貨，目前仍非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金管會 期交所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另隸屬於德意志交易所集團的歐洲能源交易所 (European Energy Exchange, EEX) 亦有推出 EUA 期貨，亦非屬主管機關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契約。我國碳權交易所最快於今年 7 月完成設立登記，建議主管機關開放上述國外交易所碳權 EUA 期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提供交易人從事碳權期貨交易或避險管道。 3. 國內目前發行的期貨型 ETF 來說，共有原型、槓桿 2 倍及反向 1 倍三種，建議主管機關研議開放期信業者發行碳權期貨 ETF，並以原型為佳，以提供國內企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 (TISA)	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 (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1) 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2) 可投資標的：受規範的金融商品(適用之金融商品授權由金管會訂定)。(3) 最低投資要求：無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 (4) 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5) 最高免稅額度：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金額每人每年	金管會 財政部	評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 萬元；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經濟弱勢者，於須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年度，得追朔減除以前五年度累積投資尚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 (6) 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2. 所得稅法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減除優惠：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限；若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在投資年度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造成投資當年度無法減除、或減除後尚留餘額的投資列舉扣除，可以累積在以後五年度內減除。 3. 關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建議納入各類型的投信基金（含 ETF），而且持有期間須滿 5 年，具體條件例如基金最低規模、類型限制等由主管機關訂定：投信基金集合大眾資金進行投資，具規模經濟、標的分散以及提供投資專業，是民眾儲備資產的重要投資工具，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若未符合規定，須繳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回所獲得之免稅金額。 4. 以多元金融商品滿足投資人偏好、以 5 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以低定額免稅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回朔 5 年之累積減除優惠實現稅制公平：可投資標的包含各類型之投信基金，滿足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持有滿 5 年方可享稅賦優惠，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又制度設計為 2.4 萬元之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且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可以在須繳納所得稅之年度追朔減除以前五年度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引導高經濟弱勢者積極運用 TISA 及早累積儲蓄，實現租稅正義。		
	二、建議 開放投信基金運用境外 NDF 辦理新台幣匯率避險操作	開放投信基金得運用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作為新台幣匯率避險工具。	金管會 中央銀行	新提案
壽險業	一、建議 修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針對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申報公告方式與頻率，借鏡美國立法例之簡化申報公告程序，訂定配套規定	1. 考量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並無介入公司經營權之疑慮，在無礙整體證券市場交易公平之前提下，為均衡兼顧整體社會經濟及證券市場之活絡，建議引入美國法簡化申報之規定修訂「申報辦法」，增訂相關配套規定：(1) 簡化申報公告程序：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得於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總額超過 5% 之日之當年度結束後 45 日內，申報及公告「申報辦法」第 6 條第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1 項第 1 款（取得人之基本資料）、第 2 款（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第 7 款（預計一年內再取得之股數）、第 8 款（召集股東臨時會、競選董事監察人、處分公司資產或變更其財務業務之計畫）事項。（2）不得適用簡化申報公告程序之情形：下列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月份結束後十日內申報公告，不適用簡化申報公告程序：（a）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b）首次申報公告後，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變動幅度 5%以上。 2. 有關申報之方式，除現行之親自送件與郵寄申報外，建議於問答集中增訂電子專用信箱或電子公文系統等電子申報之方式。		
產險業	一、建議 對機車應依使用目的，於行車執照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以使保險合理反映對價，減少理賠實務問題	交通部可比照微型電動二輪車方式，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或依 Uber 多元計程車方式，於行照上加註「多元化機車」，以便區分機車實際使用性質。	金管會 交通部	新提案
	二、建議 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並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交通部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租賃小客車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金管會 交通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三、建議 有關 111 年度防疫險評議案件，以特定類型評議案件計件收取服務費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為全世界百年難得一遇之突發事件，且防疫險評議案件具有大量且爭點重複性高之特性，建議應考量此類案件性質特殊，採取上述特定類型評議案件核算方式計算收取服務費。	金管會	新提案
金融科技 創新園區	一、建議 推廣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新創概念性驗證 (PoC) 服務合作契約參考範例	擬請主管機關推廣參考範例，如透過各大公協會宣達，以協助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者更清楚雙方合作之原則、權利義務及應注意事項，促進產業合作之公平發展與正向循環。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提供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活動機制，打造綠色消費生態系，加速推動淨零產業轉型	1. 主管機關可邀集「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或「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討論永續經濟活動項目認定與試行。永續經濟活動可包含：(1) 企業取得相關永續標章，例如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綠色餐廳、環保標章餐館、AMOT 溯源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行業等認證；(2) 綠色採購，即企業優先購買低環境衝擊之產品或技術解決方案，鼓勵綠色產品或服務之使用，帶動綠色消費風氣；(3) 綠色消費，將消費者針對具備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等產品之消費；或於具備綠色餐廳、環保標章餐館、AMOT 溯源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行業等業者之消費。可透過「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或「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業者	金管會 環境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進行試行，經取得環境部共識後，得認定為永續經濟活動，並新增項目至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提供金融機構參考進行綠色投融資評估及決策。 2. 前述永續活動內容亦建議列入未來永續金融評鑑之題組中，鼓勵金融機構結合金融工具或提供消費回饋誘因，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活動。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研修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令有關證券商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比例限額之計算方式	1. 系爭規定以可能浮動之「基金總資產」，作為分母計算證券商之投資比例，實務上將使證券商隨時產生投資超限之疑慮，且與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出資慣例不合，亦與保險業之規範有異，建請主管機關研議修正系爭規定，以「基金募集總金額」取代「基金總資產」作為計算分母，則可避免上述實務衍生之遵循困難；同時確保保險業、證券業對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比例採一致性標準之限額規定。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394 號令第五項第（四）款亦有相類問題，建請主管機關一併研議。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雲端為世界潮流所趨，宜有明確監理指引作為業者遵循依據	現行使用雲端服務業者並不僅限於「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適用之金融機構，且使用雲端服務範疇亦不限於與銀行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相關作業，建請主管機關於前項辦法外，增設獨立之雲端服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務規範，俾使各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時均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		
	三、建議 參酌國際趨勢發展並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推動，建議推動公開發行公司納入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內部控制流程及內部稽核計畫，強化永續資訊管理及揭露之品質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納入永續報告書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國際永續準則之遵循、永續相關資料運用、管理及揭露之內部控制流程等；以及上開準則第13條第2款，將永續報告書編製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之項目。	金管會	新提案
	四、建議 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應運而生的金融產品市場，協助落實2050淨零排放目標，建請政府加速確立碳資產相關會計準則及稅法規範，並建置碳排資料庫，作為金融業範疇三碳排管理之準據	1. 政府加速研擬公布碳權資產相關之會計及財報處理準則及稅法規範，並鼓勵金融業者開發碳金融商品服務：(1) 雖政府已責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探討碳管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的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但為讓上市櫃公司有效地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促進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建請政府加速研擬公布碳權資產相關之會計及財報處理準則，以及稅法規範，以利企業遵循。(2) 參照國際碳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我國綠色金融發展路徑，鼓勵金融業者開發碳金融商品服務，活絡並擴大碳權市場影響力，協助落實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 2. 為協助企業計算及揭露碳排放量之正確性，並使金融業於數據引用上有客觀合理依據，協助企業淨零轉型，建請政府	金管會 國發會 財政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1) 由政府成立或委任第三方公正數據專責機構，統籌蒐集各產業/企業之碳排資訊與相關重要生產數據，建置合理可確信之共用碳排資料庫。 (2) 碳排資料庫依全球行業分類 (GICS)、永續會計準則 (SASB) 及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分類標準進行產業劃分及標籤，以利與國際接軌及後續運用。(3) 碳排資料庫可主動公告各產業之年度平均碳排強度資訊或碳排指數，提供公信且標準化之計算基礎。		
	五、建議 導引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領域，創造政府、社會及業者三贏局面	當前以私募股權基金方式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RBC 風險係數無論關係人或非關係人皆為 0.3375，雖已趨近於直接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之風險係數但仍偏高。建議政府鼓勵保險業者以私募股權基金方式投資前述相關產業時，於 RBC 計算時，可歸入「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不僅只以金融工具（創投、私募）之分類考量 RBC 風險係數之設定，更可考慮將私募股權基金之實際投資標的，作為設定風險係數之參考標準，並研議調降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私募股權基金之 RBC 風險係數調降為 1.28%至 10.18% 間，以增加保險業投資國內實體產業意願。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六、建議 考量強化金融業國際競爭力，宜持續評估金融業營業稅之適用期間	為兼顧經營環境及國際競爭力，持續評估金融業營業稅之適用期間，並研議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修正為「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二」。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附表三：「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現況

有關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之參採情形，目前執行現況屬「已參採」者 6 項、「部分參採」者 7 項、「研議中」者 6 項及「未參採」者 5 項，共計 24 項建言。¹²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共同提案				
壽險業 產險業	一、建議 因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租稅優惠期間即將於 2025 年 2 月 4 日到期，為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建議將免稅期間從 10 年增加至 15 年	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期限，期盼可比照 OSU，免稅期間從 10 年增加至 15 年。	金管會 中央銀行	研議中
個別提案				
信託業	一、建議 為推動家族信託，建議以函釋明示或修法完善家族信託之法制，以消解實務辦理之疑慮	1. 委託人地位繼承：參考日本法之規定，以函釋明示或於信託法中增訂相關規定（例如以單一條文全面性地規定委託人地位或委託人得行使之具形成權性質之相關權利，原則不得繼承，但信託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等語），以解決委託人地位繼承之相關爭議。 2. 連續受益人信託：以函釋明示或於信託法中肯認連續受益人信託之合法性；及肯認得以尚未出生且亦未受胎之後代子孫為連續受益人信託之後順位受益人，以解消實務上辦理相關業務之疑慮。	法務部	部分參採 （具體建議 3，將納入下一階段信託法之研修議題）

¹² 所稱「已參採」係指建言已採行並修訂法令完成；「部分參採」則係指建言內部分具體建議已參採，但部分具體建議仍在研議中或未參採，而「研議中」表示建言內之具體建議作法仍在規劃中，未來是否執行或執行時間尚不確定；「未參採」為建言業經評估認為不可行，已無後續執行規劃。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3. 特定目的信託：在特定目的信託模式下，因無受益人存在，信託法中有關受益人權利應如何行使產生疑義，建議參考日本法，以函釋明示或於信託法中增列相關規範，以利遵循。		
	二、建議 為推動家族信託，建議以函釋明示或修法完善家族信託之稅制，以消解實務辦理之疑慮	1. 受益期間約定「至受益人死亡時止」之部分他益信託契約核稅，建請釋示得以平均餘命作為受益期間計算贈與價值。 2. 對信託契約設有順位受益人之核稅，建議比照日本以函釋或修法明確其課稅方式。 3. 建請釋示，就信託受益人去世，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尚有未領受部分屬於該已故受益人之遺產時，如信託契約訂有相關約定者，得從其約定以信託財產優先分配於已故受益人之繼承人等納稅義務人，供其繳納或抵繳遺產稅，且就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時，不須再於個案中依遺贈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財政部	研議中
	三、建議 為保障高齡者權益，建議對年齡為七十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於符合公平對待高齡客戶相關自律規範之情形下，開放可推介適合其投資之高齡金融商品	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於符合公平對待高齡客戶相關自律規範之情形下，對年齡為七十歲以上非專業投資人，開放可推介適合其投資之高齡金融商品。	金管會	部分參採 (如委託人於 70 歲以前已依規同意接受信託業之推介，於委託人年滿 70 歲以後，信託業仍得續為推介)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北市租賃業	一、建議 推動電子票據之作業機制及法規鬆綁，使依照電子簽章法簽發之票據可全面開放使用，電子本票得作為執行名義並據以強制執行	1. 電子票據既非法所不許，電子票據應有具體法規範得遵循，建議可制定電子票據相關之行政規則，或於票據法制定電子票據專章，以使電子票據有共同標準得以遵行，使得符合特定標準之電子票據得以適用（如電子票據應符合之資訊安全規範、身分驗證機制之要求、電子票據行為之方式及限制等），或由專責機關（如已經執行登記形式商業本票有經驗之 TDCC 臺灣集中保管所或其他合宜之單位）透過集中平台之設計，針對已經身分驗證而簽發支票據得以適用。 2. 司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80010291 號公告，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執行名義，應一律排除電子簽章法之適用，建議就強制執行法第 6 條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部份進行法規鬆綁，使電子化本票得據以強制執行。電子票據可避免票據偽造及變造疑慮、提升票據交易安全及保管效率，使普羅大眾更易於接觸金融服務，透過電子方式可完成票據之簽發及處理，且有助債權人之債權確保，降低融資成本並促進普惠金融。	金管會 國發會 司法院	研議中
	二、建議 將融資租賃業者納入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之服務提供者，以提供	1. 為響應智慧政府政策，建請數位發展部修訂「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將融資租賃業者納入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數發部	未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多元、便利之線上融資租賃服務，滿足民眾及中小企業融資需求，落實普惠金融，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	平臺」之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多元線上融資服務，提升民眾獲取金融服務之便利性。 2. 鑒於租賃業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放「融資租賃業者代理自然人線上申請信用報告服務」之配套機制，委託第三方機構對融資租賃業進行輔導及稽核審查，以確保資訊安全與內部控制。		
證券業	一、建議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辦理融資及出借業務	1.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辦理外幣融資（包括外國債券融資），相關修正法規：（1）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7 條暨相關辦法。（2）增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相關辦法。 2. 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為投資人持有之外國證券透過保管銀行或上手證券商辦理出借，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增訂相關規定。	金管會 中央銀行	部分參採 （具體建議 1 參採、具體建議 2 評估中）
	二、建議 證券商之金錢信託業務得辦理「他益信託」	明確釋示證券商之金錢信託業務得辦理「他益信託」。	金管會	已參採
	三、建議 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使用效益	1. 強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風險管控：開放客戶分戶帳資金得轉存定存於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且客戶分戶帳資金得運用安全性高及價值穩定之金融商品。相關修正法規：（1）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2）修正	金管會	部分參採 （具體建議 1 參採、具體建議 2 評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3條、第4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 2. 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投資人分戶帳之出入金管道：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3條及第18條規定。		
期貨業	一、建議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放寬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暨建立斷線立即刪單（Delete on disconnect）之機制	1. 開放期貨自營商得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建議參考金管證券字第10703249551號令與金管證券字第1110338026號令規範有關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於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3條之1規定，增列期貨自營商得於店頭市場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建請於期貨市場建立斷線立即刪單（Delete on disconnect）之機制。	金管會	部分參採（具體建議1評估中、具體建議2參採）
	二、建議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洽談接收其報價資訊源並提供國內業者使用之可行性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洽談接收其報價資訊源並提供國內業者使用，協助業者業務推動，保障交易人權益，促進整體期貨市場發展。	金管會	未參採
	三、建議 因應疫情變化及數位發展，建議簡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及永續發展	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105年2月4日臺期輔字第10504000820號函規定，放寬非當面開戶之交易人申請提高交易額度得採行自然人憑證加視訊、交易憑證加視訊或其他可資確認身分之方式辦理。	金管會	已參採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修正勞工	1.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行提撥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退休金條例，為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之自選投資架構，讓有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勞工能依照其意願投資由民營機構設計及管理，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	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由民營資產管理機構設計及管理以累積退休金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供勞工選擇投資。 2. 研議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	勞動部	
	二、建議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1）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2）可投資標的：受規範的金融商品（適用之金融商品授權由金管會訂定）。（3）最低投資要求：無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4）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5）最高免稅額度：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 萬元。（6）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2. 機制說明如下：（1）以多元金融商品滿足投資人偏好、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可投資標的包含各種受規範的金融商品，滿足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	金管會 財政部	未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2) 低定額免稅，改善社會貧富差距：制度設計為 2.4 萬元之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使中低所得者確實享有減稅利益，實現稅制公平，有助於改善社會貧富差距。 3.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限。		
壽險業	一、建議 為兼顧金融業國際競爭力，銀行保險業營業稅 5% 稅率適用期間不宜過長，爰建議落日期間為 8 年（2014 年至 2022 年）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修正為「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二」。	金管會 財政部	未參採
金融科技 創新園區	一、建議 因應金融創新跨業發展趨勢，建議金融創新監理沙盒與涉及跨局業務試辦案件，建立單一窗口，協助跨局間業務溝通與輔導，並提供差異化金融創新輔導機制	整合金融業跨局業務試辦與金融業務監理沙盒案件，可透過統一窗口，符合金管會監理一致性標準，並協助跨局間業務溝通與輔導，在金融創新輔導機制上亦可差異化搭配產、官、學金融共創協作平台，以奠定未來跨業別整合性規範訂定基礎，推動數位金融發展。	金管會	已參採
	二、建議 為協助金融創新產業增值，建議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新增「金融科技產業」組	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新增「金融科技產業」組別，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參與投資評估。	金管會 國發會	未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別			
	三、建議 有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將「虛擬資產業」評列為非常高風險行業，惟其中部分業者僅提供工具或服務而未涉及虛擬資產交易與金流，建議對相關業者採分級管理，較符合產業發展實際狀況，並達到主管機關期待之監理效益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對於行業分類，其中虛擬資產業建議再依涉及之風險進行分級管理，其中屬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僅提供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等），可調降其風險等級，而無需列屬非常高風險。	金管會 洗防辦公室	研議中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化票據影像交換真偽辨識，提升票據交換作業效率並減輕金融機構作業負擔及營運成本	為加強票據影像交換真偽之辨識，建議採取修正「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處理程序」方式如下：(1) 增加提示行進行第一道真偽辨識：全台支票格式（包含防偽辨識）統一，可供提示行收取實體票時立即辨識票據主體真偽，付款行再進行簽章驗證；(2) 增加付款行/提示行真偽驗證工具：發票人於開立支票時透過付款行線上通路（或票交所建立之共同機制）取得一組 OTP 並提供執票人，執票人提示票據時同時出具該組 OTP 予提示行，由提示行或付款行進行驗證。(3) 增加付款行驗證機制：付款行針對金額較大之票據，主動發送票據相關資訊予發票人，並由發票人確認是否開立該票據。	金管會 （並請中央銀行表示意見）	研議中
	二、建議 後疫情影響下數位發展已是必然趨勢，數位身分認證需更多元	1. 於採行健保卡進行硬體憑證認證服務上，後續須透過內政部、衛福部與金管會共同合作，進行系統串接與驗證並修改法規。	金管會 內政部 衛福部	部分參採 （具體建議 1 未參採、 具體建議 2 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2. 開辦金融業務上，評估開放採用國際常見之新式個人身分認證方式，於未有便利之數位個人身分認證方式可供使用前，可評估先以一定之身分認證強化機制，對現有之認證機制進行補強；並建立不同金融業別間可共通之身分認證機制，以增進效率與客戶體驗。		
	三、建議 強化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參考鄰近國家日本之作法，強化「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交易業務之消費者保護，於「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增訂課予財產隔離義務條款，即要求虛擬通貨平台業者將客戶之資產與自有資產分開管理，以達到客戶資產保護之目的，從而防止虛擬通貨平台業者之財務問題，有損及客戶資產之可能，同時要求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對契約內容，負有使消費者理解之說明義務；並可考量與業者建立溝通平台，以取得具有共識之監理內涵。	金管會	已參採
	四、建議 鑒於金融資安事件頻傳，應適度強化金融機構資安事件通報機制	就資安事件之通報及分享機制，為增加資安防禦之效果，並防止駭客躲避偵測之意圖，建議主管機關對重大資安事件分享更具有情報價值之 TTPs，並考量將 F-ISAC 與執法機關做為情報交流單一窗口，取得 TTPs 俾利於金融機構擬定有效之防禦策略。	金管會	已參採
	五、建議 為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目標達成，推動國內金融業採用國際「科學基	全球重要金融機構宣示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已成為重要之國際趨勢，透過倡議之遵循降低投融资組合碳排放比例及相關	金管會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依金融業特性採科學化方式進一步研擬協助企業達成減碳目標，凸顯我國金融業協助落實國家淨零碳排之決心	商品研發，採取更為積極之氣候風險管理行動，可考量機構規模及負擔程度，對金融各業別之業務特性採取「先大後小」原則，逐步推動國內金融業採用 SBTi，並設定金融業相關減碳期程目標與策略，持續善盡金融業社會影響力，以金融業力量協助產業達成國家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		
	六、建議 接軌實施新版 ICS 對保險業經營、保險市場及保戶之影響甚鉅，應依自身國情狀況擬定在地化之資本標準，並調整給付海外投資人之利息所得預提稅款扣繳標準	1. 新版 ICS 較現行 RBC 制度設計更為嚴密且標準大幅提高更為嚴格，許多計算標準之設計並未符合我國保險市場之實際狀況，全盤接軌並不能真實呈現我國保險業之清償能力。爰建議於接軌國際標準前，應依自身國情狀況擬定在地化之資本標準，並評估符合我國保險市場、保險業經營特性及產業現況等，研擬在地化監理規範。 2. 參考鄰近國家日本、韓國之作法，特許國內保險業發行海外次順位債券得免除給付海外投資人之利息所得預提稅款。	金管會 財政部	部分參採 (具體建議 1 參採、具體建議 2 未參採)

附錄一：大量持股申報之各國制度介紹

壹、前言

立法院院會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案，將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 10%修正為 5%，並將自總統公布後一年開始施行，使得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符合國際立法趨勢，以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保障證券市場發展並維護廣大投資人權益。惟有關股權大量申報制度，除參考他國先進立法之申報門檻外，似可再參酌相關之配套措施，使本法之施行更臻完善。

本文主要對先進國家且其證券市場之監理制度完善者進行介紹，包含美國、加拿大、歐盟及英國，期望透過不同國家制度之比較，供主管機關參酌，就特定市場參與者及純粹財務性投資之機構投資人，在不影響證券市場健全運作，並兼顧強化公司治理之前提下，能夠在申報頻率另為特殊規定，以因應市場實務及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貳、主要國家介紹

一、美國

（一）一般申報

1、適用對象：任何人。

2、初次申報

直接或間接取得依美國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股票所有權，達到 5%以上時，應於取得後 10 天內申報。

3、變動申報：如持有股份有增加或減少達 1%以上時，應即時申報。

（二）簡化申報

1、適用對象

包括豁免投資者(Exempt Investors)、適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及被動投資者(Passive Investors)，各類投資者所適用之簡化申報方式有所不同，惟適用簡化申報程序之前提皆為該特定對象取得標的公司股份之行為係基於其通常業務，且不具備任何影響、改變對於標的公司控制的意圖。

2、初次申報

適格機構投資者填寫表格 13G(Schedule 13G)申報其股份取得，13G 為 13D

(適用於一般申報)的簡化版本,原則上適格機構投資者於每個日曆年度結束後的 45 日內,就其首次持股 5%以上的部位申報;惟如在當月有持股 10%以上的部位時,則應於每個日曆月結束後的 10 日內申報。

3、變動申報

針對已經首次申報的部位,如持有股份變動,原則上亦於每個日曆年度結束後的 45 日內做變動申報,惟如變動後該部位持股比例在 10%以上、或持股比例變動幅度在 5%以上時,則應於每個日曆月結束後的 10 日內申報。

二、加拿大

(一) 一般申報 (Early Warning Disclosure)

1、適用對象:不適用簡化申報者。

2、初次申報

持股比例 10%以上時,於取得股份之次日開盤前,發布新聞稿揭露法定要求事項;取得股份之 2 個工作日內,向監管機關提交報告。

3、變動申報

初次申報後,持股比例變動達 2%以上時,應再次發布新聞稿及提交報告(申報期限同初次申報)。

(二) 簡化申報 (Alternative Monthly Reporting)

1、適用對象

符合適格機構投資者 (Eligible Institutional Investor) 之定義且未喪失資格者 (Disqualification)。

2、初次申報

每個日曆月結束時,持股比例 10%以上者,應於每個日曆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

3、變動申報

初次申報後,持股比例有重大變動時應於每個日曆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

三、歐盟

(一) 一般申報

1、適用對象:歐盟成員國之任何人。

2、初次申報

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具表決權股份時,應於取得或處分使持股達到、超

過或低於 5 %、10 %、15 %、20 %、25 %、30 %、50 %及 75 %時，於 4 個交易日內，通知該公司其所持有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若因發生特定事件改變該發行公司表決權股份之分散程度，致使持有人之表決權股份比例達到、超過或低於前揭門檻時，應將表決權股份比例向該發行公司申報。

（二）豁免申報

1、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之造市商 (Market Maker)，且基於其身分取得或處分其持股達到 5%以上：(1) 依 Directive 2004/39/EC，獲得其母國之授權；(2) 未介入該發行公司之經營權，且未對該公司施加影響力使其買回股份或維持其股價。

四、英國

（一）一般申報

1、適用對象：任何人。

2、初次申報

於直接或間接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權總數達到、超過或低於 3 %、5 %、6 %、7 %、8 %、9 %、10 %及超過 10%後，每改變 1%時（若為非英國發行公司門檻則為 5 %、10 %、15 %、20 %、25 %、30 %、50 %及 75 %時），於 2 個交易日內（非英國發行公司則為 4 個交易日），通知該發行公司其所持有之表決權總數。簡言之，持有之表決權總數達 3%之後，每增減 1%都必須申報。

二、豁免申報

1、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之造市商 (Market Maker)，且基於其身分取得持股不超過 10%：
(1) 依 FCA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或依英國規定採用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經 PRA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授權者；(2) 未介入該發行公司之經營權；(3) 未對該公司施加影響力使其買回股份或維持其股價。

參、結論

觀我國本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議案關係文書 可得知接軌國外立法趨勢是朝野一致之共識，透過降低大量持股申報公告之門檻以提高資訊透明度及強化公司治理，本文敬表贊同。然此舉亦將使無介入公司經營權之虞之機構投資者將其持股資訊揭露於大眾，機構投資者為避免揭露資訊，只能將資金轉到市值較大、不易觸及申報公告門檻之大型個股，反而不利多以中小型企業為主之我國證券市場發展，渴望藉由市場資金挹注成長之公司亦恐將停滯不前。

揆諸美國、加拿大、歐盟及英國之法制可以發現，大量持股申報制度大多設有原則及例外規範，有採行在不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權之前提下，針對部分特定機構之申報頻率及方式進行簡化者（例如美國、加拿大），亦有符合特定條件即豁免申報者（例如歐盟、英國），此皆為我國立法上可參酌之方向。

綜上所述，大量持股申報制度除原則性規範外，建請考量於不違反立法目的下另設例外規範，是以建議於本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修正通過後，針對機構投資人於不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權下，可減少大量持股申報之頻率與增訂簡化申報方式。

附錄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以下簡稱取得人)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u>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特定申報義務人，如其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且取得股份之目的非為影響或改變該發行公司之控制權，亦無參與任何與前揭目的有關之交易或行為，得適用第七條之一有關簡化申報及公告之規定。</u>	第二條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以下簡稱取得人)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修正建議，於本條增訂第2項，明訂得適用簡化申報及公告之主體。
第二條之一 <u>第二條所稱特定申報義務人，包含下列團體及法人：</u> <u>一、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為設立登記之保險公司。</u> <u>二、其他由主管機關評估得適用簡化申報之主體。</u> <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前條「特定申報義務人」之範圍。
第七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特定申報義務人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簡稱基準日)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於基準日後四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八款所定事項。</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特定申報義務人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月份結束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八款所定事項，不適用前項規定：</u> <u>一、特定申報義務人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u> <u>二、依前項或前款之規定申報及公告後，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變動幅度在百分之五以上。</u> <u>特定申報義務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前二項所定期限內，將各該項規定之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公告；特定申報義務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第一項所定基準日後四十三日內或第二項所定事實發生之當月</u>		二、明訂簡化申報及公告之頻率、方式及例外規定。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份結束後八日內，將各該</u> <u>項規定之應行申報事項</u> <u>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u> <u>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u> <u>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u> <u>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附錄三（1/2）：泰國、日本、中國個人儲蓄帳戶制度比較

	泰國			日本【註2】			中國大陸
制度名稱	退休共同基金(RMF)	超級儲蓄基金(SSF)【註1】	超級儲蓄基金加碼(SSF extra)	個人儲蓄帳戶(一般NISA)	少年個人儲蓄帳戶(少年NISA)	定期定額個人儲蓄帳戶(定投NISA)	個人養老金制度
導入時期	2001年12月	2020年1月	2020年3月	2014年1月	2016年1月	2018年1月	2022年4月
實施目的	運用共同基金累積財富		運用共同基金累積財富；活絡泰國股市動能	引導存款資金進行金融資產配置，提高資產報酬	鼓勵家長即早準備下一代教育經費，增加未來消費能力	引導年輕族群建立每月投資觀念，即早累積多元投資部位	建立民眾退休儲備的第三支柱
免稅類型	投資金額 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投資金額 分配收益
開設資格	泰國公民及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泰國之外籍人士			年滿20歲之日本居民	0歲至19歲的日本未成年居民	年滿20歲之日本居民	境內參加城鎮職工/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之勞動者
可投資標的	基金	基金	泰股基金(基金資產65%以上投資於泰國上市股票)	基金、上市股票、REITs	基金、上市股票、REITs	基金	銀行理財、存款、商業養老保險、公募基金等金融產品
免稅上限	當年度應稅所得30%或50萬泰銖(取其低)	當年度應稅所得30%或20萬泰銖(取其低)	20萬泰銖；限於2020年4/1至6/30之投資；單項額度；不須與其他稅收優惠基金合併計算額度	120萬日圓	80萬日圓	40萬日圓	1.2萬人民幣；根據經濟發展、多支柱養老金保險體系發展情形等適時調整
免稅期間	需至少5年每年持續投資，55歲後方可提領	10年	10年	5年	5年	20年	達領取基本養老金年齡、失能或出境定居等可提領
施行成效	至2022年5月，SSF extra、SSF、RMF及LTF基金數合計573檔			至2022年底已開設1,079萬帳戶，規模27.93兆日圓	至2022年底已開設97萬帳戶，規模0.81兆日圓	至2022年底已開設725萬帳戶，規模2.82兆日圓	至2023年3月，個人養老金基金合計143檔

【註1】取代於2019年底退場之長期股權基金(Long-term Equity Fund, LTF)

【註2】2024年起將以新NISA取代，前後差異參閱附錄三(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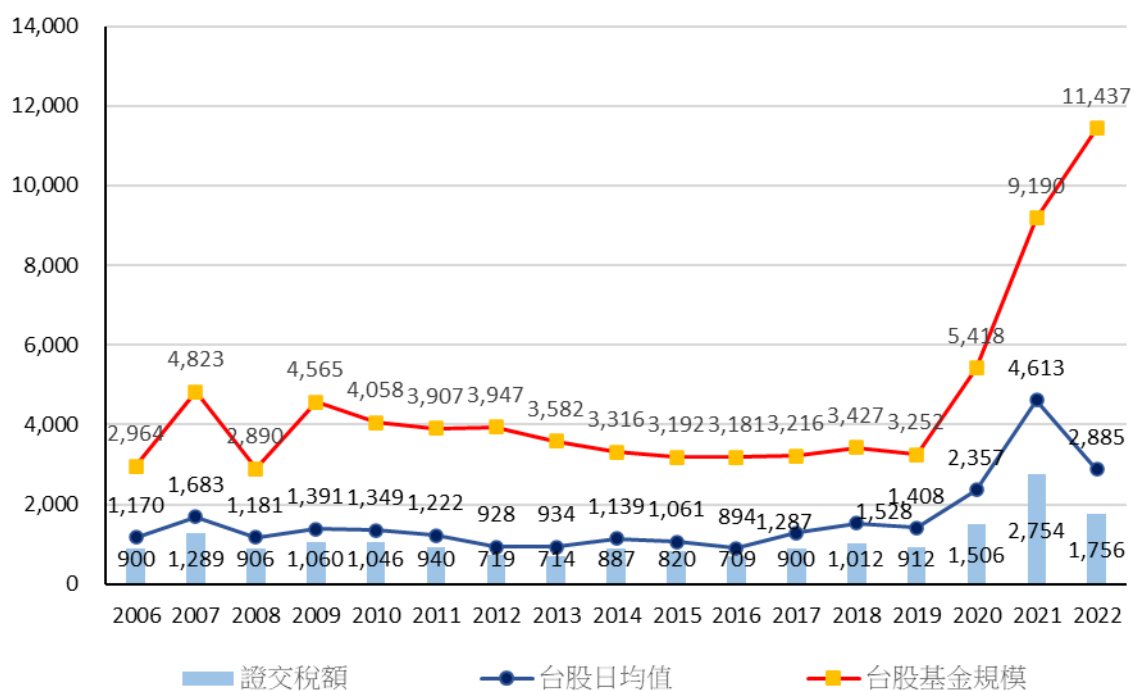
附錄三（2/2）：現行 NISA 與 2024 新 NISA 制度比較

	日本【現行】			日本【2024 年 1 月起適用】	
制度名稱	一般 NISA	少年 NISA	定投 NISA	新 NISA (含成長投資及定投兩種額度)	
導入時期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實施目的	引導存款資金進行金融資產配置，提高資產報酬	鼓勵家長即早準備下一代教育經費，增加未來消費能力	引導年輕族群建立每月投資觀念，即早累積多元投資部位	執行資產收入倍增計畫，引導民眾積極進行從儲蓄到投資的轉變，實現五年內 NISA 開戶數及投資金額雙倍增目標	
免稅類型	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開設資格	年滿 20 歲之日本居民	0 歲至 19 歲的日本未成年居民	年滿 20 歲之日本居民	年滿 18 歲的日本居民	
可投資標的	基金、上市股票、REITs	基金、上市股票、REITs	基金	成長投資	定期定額投資
				基金、上市股票、REITs	基金
免稅上限	120 萬日圓	80 萬日圓	40 萬日圓	每年 240 萬日圓； 最高 1200 萬日圓	每年 120 萬日圓 (即每月最高可投資 10 萬日幣)
使用限制	一般 NISA 及定投 NISA 只能擇一使用； 最高免稅限額一般 NISA 600 萬日圓、定投 NISA 800 萬日圓； 買回後額度不能回復使用；			成長投資及定期定額投資二種額度可同時使用，每年合計免稅限額 360 萬日圓； 最高免稅限額 1,800 萬日圓，其中成長投資 1,200 萬日圓； 買回後空出的額度在每年免稅限額內可回復使用； 少年 NISA 將於 2024 年取消	
免稅期間	5 年	5 年	20 年	無期間限制，NISA 制度將永久化	
施行成效	至 2022 年底已開設 1,079 萬帳戶，規模 27.93 兆日圓	至 2022 年底已開設 97 萬帳戶，規模 0.81 兆日圓	至 2022 年底已開設 725 萬帳戶，規模 2.82 兆日圓	目標為五年內 NISA 開戶數及投資金額雙倍增	

附錄四：台股基金規模、台股日均值與證交稅額比較圖

觀察 2006 年至 2021 年數據，長期而言，台股基金規模與股市成交量及證交稅稅收呈現同步趨勢。2022 年因俄烏戰爭、供應鏈斷鏈等全球系統性風險事件頻生，股市對經濟波動敏感致交易活動減少，證交稅稅收與台股基金規模走勢大幅度反向為短期現象。

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金管會、財政部網站。

附錄五：「所得稅法」第 17 條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略)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略)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略) 2. 保險費：(略) 3. 醫藥及生育費：(略) 4. 災害損失：(略) 5. 購屋借款利息：(略) 6. 房屋租金支出：(略) <u>7. 投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於須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年度，得追溯減除以前五年度累積投資尚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u> (三) 特別扣除額：(略)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略)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略)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略) 2. 保險費：(略) 3. 醫藥及生育費：(略) 4. 災害損失：(略) 5. 購屋借款利息：(略) 6. 房屋租金支出：(略) (三) 特別扣除額：(略)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